

〈討論事項（一）附件〉
年 月 日（填列發文日期）

112 年（1 月-12 月）
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
報 告 書

受考核機關：環境部

報告人 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職稱：科長 姓名：鄭惠文 電話：02-23117722#2980

聯絡人 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職稱：助理環境技術師 姓名：胡嘉容 電話：02-23117722#2986

目錄

壹、前言	11
貳、考核項目	13
考核項目一、指標性業務之執行成效.....	13
甲、核心業務	13
一、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大氣環境司）	13
二、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化學物質管理署）	16
三、食安五環第一環的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管理署）	17
四、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氣候變遷署）	20
五、整合廢車回收報廢與獎勵補助申請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平臺（資源循環署）	22
六、提升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量能（氣候變遷署）	25
七、笑氣（一氧化二氮）管制（化學物質管理署）	28
八、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循環署）	30
九、噪音管制（大氣環境司）	39
十、促進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署）	44
十一、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水質保護司）	46
十二、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 質抽測；市售地墊抽驗（綜合規劃司、水質保護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48
十三、改善資源回收作業環境，興設優化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資源循環署）	53
十四、淨零綠生活及消保教育宣導（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監 測資訊司、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55
十五、消保與環保教育訓練（國家環境研究院）	63

乙、非核心業務	66
一、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大氣環境司）	66
二、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化學物質管理署）	67
三、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標準作業流程（環境管理署）	70
四、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大氣環境司）	74
五、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大氣環境司、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及綜合規劃司）	76
六、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綜合規劃司、化學物質管理署）	76
七、持續推動永續消費（資源循環署）	79
八、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研訂各項行為準則，導引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採取環境友善措施，導引綠色經濟發展（綜合規劃司、資源資源循環署）	88
九、研議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資源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	92
十、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推動友善公廁設計（環境管理署）	93
十一、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之處理（環境管理署）	97
十二、擘劃因應新興議題及行政監督（環境管理署、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99
十三、其他新興消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下之消費者使用足跡、個人資料保護等（環境管理署及監測資訊司）	106
丙、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	111
一、加油槍油氣檢測（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二、考核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三、考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考核項目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裁（指）示事項及相關作為	114
（一）執行成效：	114
（二）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5
考核項目三、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	122
參、結語（含檢討與建議事項）	133
肆、附錄	135
附錄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情形	135
附錄二、環境用藥查核及教育宣導情形	137

圖目錄

圖 1、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全國數量圖卡.....	14
圖 2、110-112 年使用標章數統計.....	14
圖 3、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照片	15
圖 4、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19
圖 5、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1	19
圖 6、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2	20
圖 7、106 年至 112 年輔導訪查成果	20
圖 8、111-112 年汰購電動機車媒合數量趨勢圖.....	22
圖 9、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1	23
圖 10、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2	24
圖 11、查驗機構與應盤查對象家數.....	26
圖 12、112 年度辦理 20 件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市場查核、5 件產品生產廠場查核作業	27
圖 13、關注化學物質笑氣 4 要 2 禁止管理.....	29
圖 14、「笑氣危害知多少」宣導影片.....	29
圖 15、「笑氣危害知多少－專家訪談」	29
圖 16、校園通報學生濫用人數統計.....	29
圖 17、循環杯.....	31
圖 18、 https://www.facebook.com/100076571067450/videos/753169266174976 （循環杯影片連結）	32
圖 19、蔬果裸賣	35
圖 20、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南港展覽館淨零城市展、112 年 11 月 11 日參加國父紀念館 「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	41

圖 21、112 年 12 月 27 日「抓吵登記雙管齊下-排氣管認證與變更登記說明記者會」	42
圖 22、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操作介面	43
圖 23、改裝排氣管替換認證規範宣導文宣	43
圖 24、事業現場訪談情形	45
圖 25、辦理「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流程說明會」	45
圖 26、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查核情形	47
圖 27、分別選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12 月 19 日於全聯南投南陽店，查核環保標章之商品	51
圖 28、貯存場常年人力分選現況	54
圖 29、自動化設備進駐減少人力分選	54
圖 30、現場進行工程查核作業	54
圖 31、定期追蹤工程進度工作檢討會議	54
圖 32、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向民眾說明低碳永續家園	56
圖 33、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辦理現場	57
圖 34、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購繪本等 6 冊繪本	58
圖 35、編製 K5-K9 年級在淨零綠生活學習-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12 冊教材	59
圖 36、112 年 4 月 16 日配合國際地球日主題辦理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	62
圖 37、112 年 6 月 3 日配合國際世界環境日主題辦理「2023 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活動	62
圖 38、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於「2050 淨零城市展」辦理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情形	63
圖 39、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	65
圖 40、現場稽查情形	71
圖 41、自來水水質採樣	73
圖 42、採樣樣品	73

圖 43、110-112 年公私場所巡查輔導家數統計.....	75
圖 44、近 2 年綠色旅遊路線數量示意圖.....	77
圖 45、綠色旅遊路線推廣宣傳圖片.....	78
圖 46、「河川揚塵改善暨淨零減碳樂生活宣導活動」照片.....	79
圖 47、臺南場說明會照片.....	80
圖 48、高中組決選照片.....	80
圖 49、大專組決選照片.....	80
圖 50、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28 日舉辦氣候變遷培訓課程.....	81
圖 51、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31 日舉辦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能力及能源教育培力工作坊 ..	81
圖 52、中正高中環保園遊會.....	82
圖 53、112 年 9 月 16 日「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全國總決賽辦理情形.....	83
圖 54、112 年 9 月 16 日頒獎典禮惜食教案組獲獎者大合照.....	83
圖 55、112 年 9 月 16 日頒獎典禮惜食料理食譜組獲獎者大合照.....	83
圖 56、112 年 12 月 19 日於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惜食環境教育貼文圖示.....	84
圖 57、今周刊專題報導圖示及宣導影片路徑QRcode.....	84
圖 58、奉茶執行成果.....	85
圖 59、結合環保局辦理宣導活動情形.....	87
圖 60、綠色化學暑期營隊實體場 1.....	90
圖 61、綠色化學暑期營隊實體場 2.....	88
圖 62、112 年 6 月 12 日到校試教.....	90
圖 63、《宜！溪遊記》教材示例.....	90
圖 64、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	91
圖 65、補助彰化縣埤頭鄉抓斗車.....	93

圖 66、補助宜蘭縣三星鄉破碎機.....	93
圖 67、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相關課程辦理情形	95
圖 68、112 年新設修繕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廁所.....	96
圖 69、110-112 年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	97
圖 70、全國空品感測物聯網現況.....	99
圖 71、空品感測物聯網輔助智慧稽查.....	100
圖 72、空污智慧稽查成果.....	100
圖 73、全國水質感測布建現況.....	101
圖 74、水質感測異常事件分析.....	102
圖 75、空品感測物聯網數據演算技術進化、污染溯源效率升級	103
圖 76、水質感測氣科技管理、優化治理.....	104
圖 77、110-112 年綠色永續整治核定計畫數量.....	105
圖 78、110-112 年污染場址解列筆數.....	105
圖 79、土壤採樣作業	106
圖 80、112 年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	108
圖 81、衛星監控地面變異點及復原前後情形	109
圖 82、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設立「淨零綠生活」攤位辦理情形	115
圖 83、大氣環境司於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設立「室內好空氣城市添寧靜」攤位辦理情形.....	116
圖 84、持續宣導推動民眾自備環保杯與租借循環杯	116

表目錄

表 1、112 年抽樣檢測項目及數量彙整表	50
表 2、為多元推廣，錄製 7 場Podcast的頻道.....	60
表 3、為多元推廣，錄製 25 場Podcast的頻道.....	61
表 4、本部 111 至 113 年補助友善廁所比率.....	94
表 5、民眾滿意度調查滿意之污染項目	98
表 6、民眾不滿意原因	98
表 7、民眾滿意度調查不滿意之污染項目	98
表 8、歷年衛星影像變異點調查回覆統計表.....	109
表 9、110-112 檢測資料	111

壹、前言

本部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採用預防原則，制訂相關政策及法規，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協調相關部會，齊心推動環保工作，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具體實現「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共同願景。

與此同時本部遵循行政院의指導，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業務範圍內持續落實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透過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下稱消保方案），在達成環境保護任務的同時，也期待消費者權益都能獲得保障，因此，本部消保工作主要包含兩面向，一為對相關業者的查核與規範，諸如環境用藥、環保產品的宣導與查核等工作；一為本部涉消費者安全與健康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執行，如空氣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等工作。

本部 112 年核心業務推動方面，在「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已累積核發公私場所 1,472 個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在「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完成查核廣告 4,491 件，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0,139 件、環境用藥宣導 203 場次；在「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完成媒合 2 萬 6,287 件；「整合廢車回收報廢與獎勵補助申請服務」，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如經銷商、監理站）進行宣導推廣作業，達 37 處場域。在「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全國合計宣導及查核 539 件；在「一次用產品減量稽查」，已完成稽查 6 萬 7,587 家管制對象稽查；在「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已完成 17 家電商通路及 5 家網路綠色商店、查核 1,597 件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皆達成本部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其中核心業務在「媒體關切」係包括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業者輔導稽查、避免化工原料流用到食品端、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查核；在「民怨較多」則包括公害污染陳情案民眾滿意度檢視；在「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包括有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本

部 112 年已透過消費者保護方案的縝密規劃，結合消保與環保議題加強宣導。並整合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資源與能量，共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與環境永續。

貳、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一、指標性業務之執行成效

甲、核心業務

一、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大氣環境司）

（一）重點工作：

輔導公私場所自主巡查檢驗，推廣標章制度（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核發數量，目標值：標章核發數量 200 張，實際達成值：719 張）

1.執行成效：

- （1）為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本部已逐批納管 16 類場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列管公告場所 1,622 處，全國取得標章場所共 1,472 處，其中公告場所占 905 處、非公告場所占 567 處，公告場所取得標章率約 55.8%(905/1,622)。112 年標章核發數 719 處，已達成 200 處的目標數。110 年至 112 年之標章使用數，從 995 張上升至 1,472 張，提升率約 47.9%。
- （2）為鼓勵公私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本部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結合「環保綠點」提供誘因。針對非公告場所（如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等）首次取得優良級標章可獲得 35 萬點綠點、良好級 20 萬點綠點。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共發放 8,350 萬點。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依法完成法定事項者，則至少可符合「良好級標章」。倘若取得優良級標章，檢測頻率從原規定 2 年延長為 3 年、檢測點數減半，以提高公告場所申請意願，促使場所自主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3）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之便利性，加速地方環保機關審查標章效率，111 年 8 月完成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改為線上申請，簡化場所申請作業流程及審查單位核發標章，落實節能減紙，響應淨零綠生活理念。

-
- 連江縣 *110 *41
金門縣 *2 *1
澎湖縣 *10 *5
新北市 *65 *64
桃園市 *34 *9
新竹縣 *29 *1
新竹市 *25 *15
苗栗縣 *79 *44
臺中市 *38 *15
彰化縣 *20 *6
雲林縣 *23 *7
嘉義縣 *38 *6
嘉義市 *80 *16
臺南市 *150 *39
基隆市 *16 *13
宜蘭縣 *30 *9
花蓮縣 *15 *4
南投縣 *43 *3
臺東縣 *18 *7
高雄市 *118 *68
屏東縣 *59 *26
- 標準數總計 1406
健康 1007
良好 399

110-112年使用標章數統計

A 3D bar chart with three bars representing the years 110, 111, and 112. The vertical axis is labeled '標章數' (Number of Labels) and has tick marks at 0, 500, 1000, and 1500. The bars are colored blue, yellow, and green respectively. The values for each year are displayed above the bars: 995 for 110, 1253 for 111, and 1472 for 112.

年次	標章數
110年	995
111年	1253
112年	1472

圖 2、110-112 年使用標章數統計

本部與地方政府於 112 年召開多場次室內空品相關說明會議，邀集以敏感族群活動為主之非公告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制度相關教育宣導，提升非公告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意願，使敏感族群在後疫情時代，透過自主管理改善室內空品，

有效降低呼吸系統相關疾病與疫情之感染風險，以確保民眾健康。後續將持續向場所宣導室內空品之重要性及鼓勵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公眾場合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 重點工作：

教育宣導（目標值：3 場次；實際達成值：19 場次）

1. 執行成效：

為讓公私場所充分瞭解室內空氣品質法規與維護改善措施、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及標章申請流程，112年2月至12月分別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縣市，辦理 19 場次室內空品相關說明會議，累計約 975 公私場所參加說明會。主題含室內空氣品質法規與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常見室內空氣污染物及其改善措施、申報暨標章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改善輔導案例分享，強化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及推動自主管理。



圖 3、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照片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推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與標章制度，加強多元化宣導室內空品維護管理措施與標章申請誘因，加速公私場所瞭解法規與標章制度，以提升公眾使用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呼吸健康。

二、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重點工作：

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包含陶斯松產品）及標示不合格產品資訊：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劣質環境用藥（包含陶斯松產品）及標示查核產品（目標值：環境用藥查核 2 萬件、申訴或違規案件下降數（率）：不合格率小於 2.0%；實際達成值：2 萬 0,139 件、不合格率 1.9%）

1.執行成效：

- （1）每年定期針對環境用藥進行查核，環境用藥查核件數：110 年查核件數共計 2 萬 7,382 件，111 年查核件數共計 2 萬 2,527 件，績效均符合當年度目標值。
- （2）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0,139 件，不合格 388 件，其中以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居多，不合格率為 1.9%，均已完成改善，且績效符合當年度目標值。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劣質環境用藥及標示查核產品，減少劣質環境用藥及標示不合格之商品產生。

(二) 重點工作：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標示查核（目標值：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召開場次：宣導 60 場次、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件數：查核 2 萬件、申訴或違規案件下降數（率）：不合格率小於 2.0%，實際達成值：2 萬 0,139 件）

1. 執行成效：

（1）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之宣導共計 203 場次，包含實體（含視訊）宣導會及活動、Facebook 社群、專屬宣導網站（含影音）、電子文宣、紙本文宣、文宣品設計推廣等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各式賣場及通路之環境用藥宣導，並於會中納入性別平等、全民綠生活等議題之宣導，加強環境用藥業者性別平等之概念。

（2）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件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之查核共計 2 萬 0,139 件，不合格 388 件。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及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作業，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三、食安五環第一環的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 重點工作：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化工原料行相關業者行查核與輔導（目標值：每年查核與輔導家數：3,000 家次，實際達成值：3,987 家次）

1.執行成效：

- (1) 106 年至 111 年執行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成效：106 年至 111 年連續 6 年均完成國內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訪查作業，更跨部會與衛生、農政機關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與輔導，107 年至 111 年未再發生經公告列管之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顯示推動源頭化學物質自主管理作法對食安維護具正面效益。
- (2) 112 年持續執行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已完成化工原料業例行性輔導訪查、節慶專案輔導稽查及蛋農與飼料業者輔導訪查等，合計 3,987 家次，積極推動源頭預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對食安維護具正面效益，以落實環保及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公告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為強化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管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6 年及 107 年公告孔雀綠、蘇丹色素等 20 種（27 項）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此外，110 年將氫氟酸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列管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 β -茶（萘）酚等 5 種關注化學物質，以提供消費者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與消費者保護工作。
- (4) 112 年計完成 3,987 家次之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化工原料四要管理缺失樣態及訪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
 - A. 一要「貯存分區」：「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未分區、分櫃貯存，或化工原料區未標示「化工原料區禁止用於食品」；計 0 件次，占比 0.0%。
 - B. 二要「標示明確」：化工原料包裝未加註「禁止用於食品」標示；計 0 件次，占比 0.0%。
 - C. 三要「用途告知」：販售化工原料時未詢問客戶購買目的與告知用途，或於發票、出貨單等文件上未有「禁止用於食品」警語；計 0 件次，占比 0.0%。
 - D. 四要「流向記錄」：未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及庫存量等資料；計 1 件次，占比 0.0%。

- (5) 前述四要管理缺失屬可立即改善項目者，查核人員均於現場輔導業者改善；而屬無法立即改善者，則由各地方環保局另行安排專案複查，持續督導於當年度完成改善。
- (6) 迄今，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所引發社會關切的食安事件，於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均已明顯減少。



圖 4、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圖 5、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1



圖 6、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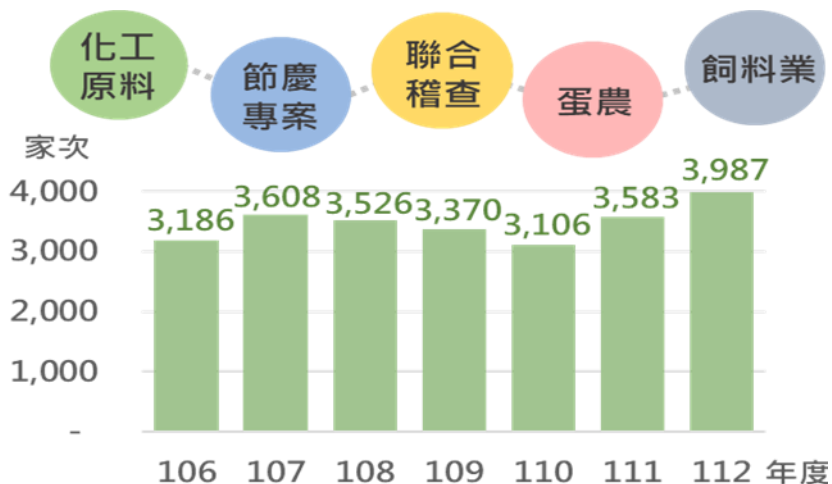


圖 7、106 年至 112 年輔導訪查成果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跨部會合作，對化工原料販售業、蛋農及飼料業等相關業者推動化學物質自主管理輔導訪查，積極宣導落實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業者化學物質管理情形，要求業者應遵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未來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自當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四、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氣候變遷署）

（一）重點工作：

淨零碳排-透過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作為購售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媒合服務平臺，提供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供轄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收購方），出資收購價金購買民眾車輛汰換減碳效益，以鼓勵車主及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減碳換現金（目標值：減碳效益媒合件數（淘汰老舊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 達 1 萬件，實際達成值：2 萬 6,287 件)

1.執行成效：

- (1)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考量老舊機車污染排放量較高，為鼓勵車主及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本部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啟動抵換媒合平臺，讓環評開發單位（含地方政府）導入資金，參與減量效益媒合收購的作業模式，並鼓勵開發單位提高收購價格，讓更多民眾有意願汰換老舊燃油機車，除引導民眾從行為改變，在參與減碳環保工作時，也增加額外收益。
- (2) 目前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縣環保局提出收購計畫，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收購每輛 1,500 元（車籍屬全國）；新竹縣環保局則提出收購車籍屬新竹縣每輛 2,000 元，執行情形統計如下：
 - A. 去(111)年度申請媒合服務收購價金計 1 萬 8,204 件。
 - B. 今(112)年度申請媒合服務收購價金計 2 萬 6,28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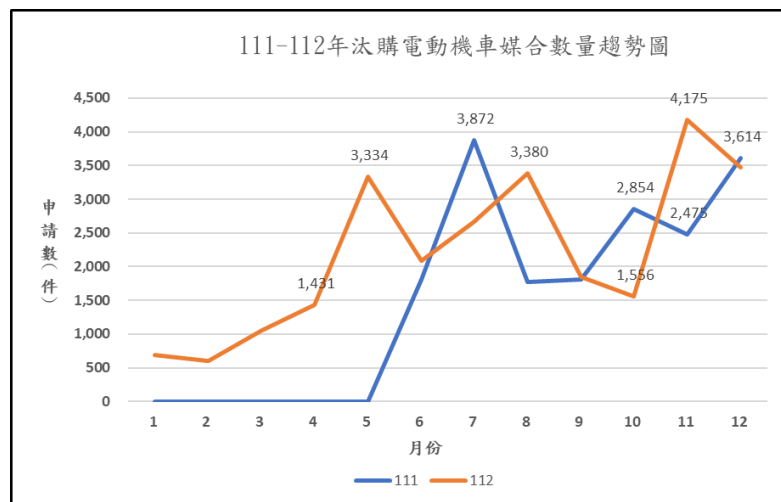


圖 8、111-112 年汰購電動機車媒合數量趨勢圖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媒合服務平臺作業，協助有意願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申請提供轄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購買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五、整合廢車回收報廢與獎勵補助申請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平臺（資源循環署）

（一）重點工作：

持續優化申辦平臺操作功能（平臺申辦使用人次，目標值：30 萬人次，實際達成值：50 萬人次）

1.執行成效：

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 8 大服務民眾於單一入口辦理「回收車體」、「報廢車籍」、「繳汽燃費」、「繳牌照稅」、「申請回收獎勵金」、「老舊機車淘汰補助」、「換購

電動機車獎勵」及「溢繳汽燃費直退獎勵金帳戶」，節省民眾往返監理、稅捐機關申辦與等待時間，並於 112 年擴大便利性提供「廢機車智慧定位、車主免到場收車」服務，民眾無需到場配合回收商收車，即可輕鬆完成回收，進一步節省時間並提升整體效率達到便民服務加值目的。今年度持續辦理優化申辦平臺操作功能及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進行宣傳推廣作業。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擴充「廢車回收一站通」便民服務，車主免到場智慧收車功能擴充，並整合改版「車輛服務一站通」平臺介面，持續優化申辦平臺操作功能。



圖 9、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1



圖 10、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2

(二) 重點工作：

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進行宣傳推廣作業（如經銷商、監理站）（目標值：20 處；實際達成值：37 處）

1. 執行成效：

- (1) 112 年累計已服務民眾申辦約 65 萬人次。
- (2) 針對全國 37 處交通監理站進行廢車回收一站通辦理宣傳推廣作業。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進行宣導推廣作業。

六、提升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量能（氣候變遷署）

（一）重點工作：

淨零碳排-提供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現已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登錄排放源充足查證量能，俾利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基礎數據掌握（目標值：鼓勵國內查驗機構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溫室氣體認證並輔導至少 1 家查驗機構申請溫室氣體認證，實際達成值：14 家）

1.執行成效：

- （1）為因應新增第二批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查驗需求，本部持續輔導及許可新設查驗機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查驗事宜之查驗機構由 111 年的 7 家增至 14 家，查驗量能已符合排放源需求。
- （2）另因應多元的查驗需求導入多元專業擴大查驗參與，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公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中，針對查驗人員之學經歷要求納增專業領域如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增修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以確保提升查驗量能同時確保查驗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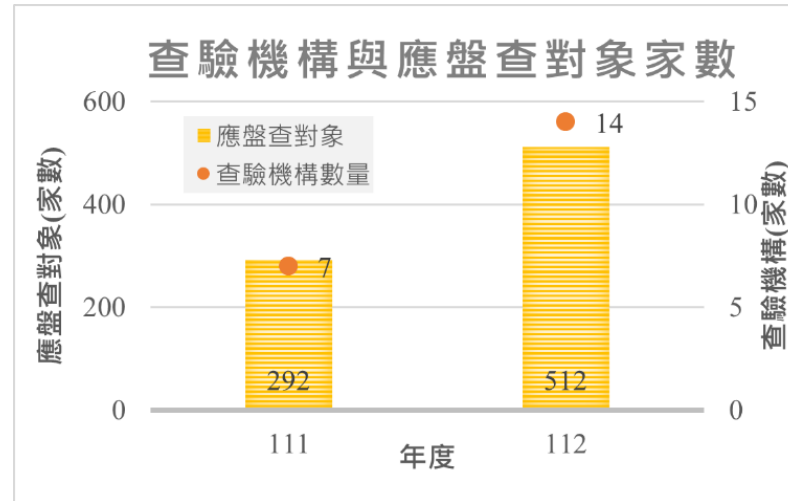


圖 11、查驗機構與應盤查對象家數

- (3) 為確保民眾於市面購買碳足跡標籤產品之品質，市場產品碳足跡查核方面，為加強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管理作業，本部 112 年度辦理 20 件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市場查核、5 件產品生產廠場查核作業（如圖 12 所示）
- (4) 為擴大查核成效，地方政府亦協助辦理轄內標籤產品市場查核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查核共 360 件產品，其中 4 件不合格，皆依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規定函請廠商限期函復改善規劃及辦理改善作業，以確保消費者購買到符合規範的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產品。



圖 12、112 年度辦理 20 件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市場查核、5 件產品生產廠場查核作業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配合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後續將修訂查驗指引，並不定期稽查查驗機構；另也將持續輔導查驗機構向本部申請許可。

七、笑氣（一氧化二氮）管制（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重點工作：

有效管理笑氣，避免青少年濫用吸食笑氣，加強教育宣導（目標值：宣導校數4,000校數，實際達成值：4,019校）

1.執行成效：

本部 112 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函請教育部，將本部製作之「笑氣危害知多少」及「笑氣危害知多少－專家訪談」2 部影片，供國內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等 4,019 所學校善加推廣，以強化青少年教育宣導，經教育部函知國內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並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資料，109 年施用笑氣學生數計 63 人，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使用管理及流向追蹤後，110 年已降至 25 人，以及 111 年至 112 年止尚無笑氣通報使用個案，已達教育宣導效果。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3 年持續函請教育部將本部製作笑氣相關教育宣導影片，供國內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學校善加推廣，強化青少年教育宣導，避免青少年濫用吸食笑氣。



圖 13、關注化學物質笑氣 4 要 2 禁止管理



圖 14、「笑氣危害知多少」宣導影片



圖 15、「笑氣危害知多少－專家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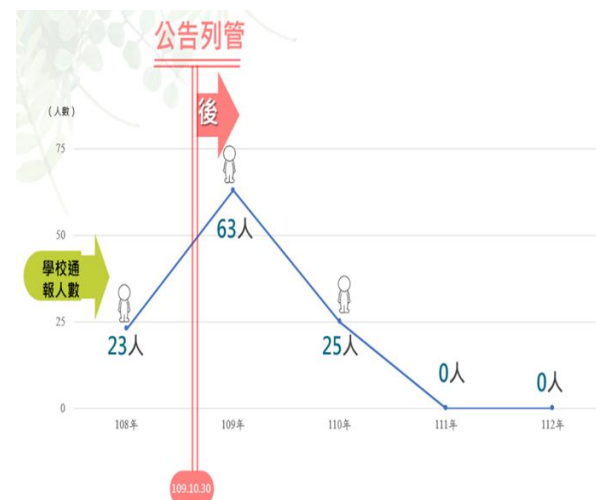


圖 16、校園通報學生濫用人數統計

八、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循環署）

（一）重點工作：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如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免洗餐具限用、一次用飲料杯自備優惠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旅宿用品不主動提供等）減量管制措施，並由各地方環保局進行稽查，以落實政策推動（目標值：稽查 2 萬 2,000 家，實際達成值：6 萬 7,587 家）

1.執行成效：

禁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推動循環杯借用服務及環保外送推動計畫

- （1）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制措施，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不定時前往管制對象稽查，確認符合公告規定，如未符合，予以告發並輔導改善。112 年 1 至 12 月地方環保局對購物用塑膠袋進行 2 萬 4,516 家次稽查、免洗餐具 1 萬 7,993 家次稽查、一次用飲料杯 1 萬 5,739 家次稽查、塑膠吸管 3,278 家次稽查、塑膠微粒 4,980 家次稽查、托盤及包裝盒 1,081 家次稽查，合計進行稽查 6 萬 7,587 家次。
- （2）依公告規定，全國 22 縣市均已提報禁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實施日期，至 112 年底 12 個縣市已經實施。
- （3）依公告規定，6 家連鎖便利商店、8 家連鎖速食店須辦理循環杯借用服務，以及 1 家連鎖餐飲業者自願響應參與，15 家品牌業者合計 2,800 家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合計借出 31 萬 8,460 杯，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
- （4）補助 4 直轄市地方環保局辦理「職業運動賽事導入循環杯服務」，規劃職業棒球賽事導入循環杯服務的補助，藉由大型運動賽事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循環杯，以擴大循環杯使用對象。合計共 38 場職棒賽事提供循環杯借用，累積 2 萬 8,053 杯循環杯借用量。
- （5）延續 111 年計畫，今年度與好盒器及循拾兩家循環容器業者，辦理環保外送推動計畫，目標為

建立民眾使用習慣、擴大參與環保外送之業者，自 112 年 8 月開始執行，已有 46 個品牌 73 家門市提供服務，試辦期間供應 2 萬 9,773 份環保外送。

- (6) 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制措施，並由各地方環保局進行稽查，截至 112 年 12 月共計稽查 6 萬 7,587 家。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如何確保循環杯的衛生安全，為民眾使用意願關注議題。本部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針對循環杯材質及標示、借用及歸還、清洗、檢驗、環保理念溝通、良好服務標誌等 6 大面向規範，提供業者提供循環杯服務時，有一致品質及服務水準。
- (2) 目前大多數民眾對於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作法以自備飲料杯為主，使用循環杯服務對於民眾仍是個新的概念模式，為增加民眾對於循環杯服務的熟悉度，本部陸續推動措施，包含辦理循環杯宣傳活動、鼓勵受管制業者辦理宣傳活動及持續推廣大型活動使用循環杯。



圖 17、循環杯



圖 18、<https://www.facebook.com/100076571067450/videos/753169266174976>
(循環杯影片連結)

(二) 重點工作：

推動向消費者宣導執行各項材質（如廢玻璃容器、廢農藥容器、舊衣、紙餐具、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廢手機）資源回收工作（目標值：每個縣市媒體宣傳（導）則數達到 110 則以上及行銷、宣傳（導）活動或說明會辦理達 40 場以上，實際達成值：140 則、76 場）

1. 執行成效：

(1) 112 年每個縣市媒體宣傳（導）則數 140 則，共計 3,080 則，相關宣導內容說明如下：

- A. 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餐飲使用循環容器 220 則。
- B. 廢農藥容器、飲料玻璃瓶回收 220 則。
- C. 高壓容器「完、包、警、收」154 則。

- D. 「自備餐具」、「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循環容器推廣」286 則。
 - E. 二手物品及舊衣再使用 220 則。
 - F. 資收關懷計畫 220 則。
 - G. 集合式住宅回收示範 264 則。
 - H. 紙餐具「清、分、疊」，向民眾宣傳外出用餐或居家生活做好「紙餐具清分疊（以衛生紙或紙巾簡易擦拭紙餐具等）」運動 352 則。
 - I. 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推動工作、環保夜市成果相關新聞報導 264 則。
 - J.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220 則。
 - K. 資源回收成果、亮點 220 則。
 - L. 廢手機回收宣傳（導），宣導重點包含提醒民眾定期檢視家中不再使用的手機、自行先刪除個資避免資料外洩及交付回收管道 220 則。
 - M. 廢鋰電池應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廢鋰電池應獨立貯存之宣導 220 則。
- (2) 112 年每個縣市行銷、宣傳（導）活動或說明會辦理達 76 場，共計 1,672 場。
- A. 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餐飲使用循環容器之宣傳（導）活動 200 場。
 - B. 「自備餐具好習慣」、「自備餐具優惠」、「循環容器推廣」200 場。
 - C.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鋁箔包或紙盒包等）應以容器類或單獨一類回收及貯存，勿混入一般紙類回收、貯存宣傳（導）活動 44 場。
 - D. 廢農藥容器、飲料玻璃瓶回收 200 場。
 - E. 傳統廢照明光源回收宣傳（導），宣導重點為因應國際限汞趨勢及政府節能政策，傳統照明

將逐漸被 LED 照明取代，提醒民眾盤點家中傳統照明，提早排出並鼓勵汰換 180 場。

F. 紙餐具「清、分、疊」，向民眾宣傳外出用餐或居家生活做好「紙餐具清分疊（以衛生紙或紙巾簡易擦拭紙餐具等）」運動之宣傳（導）活動 66 場。

G. 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推動工作、環保夜市辦理宣傳（導）活動 180 場。

H. 廢電池（二次（含行動電源）及鈕鈷電池）拆卸回收 200 場。

I.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宣傳（導）說明會 44 場。

J. 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說明會 44 場。

K.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 44 場。

L. 二手物品及舊衣市集或回收交換活動 270 場。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納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項目，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推動。

（三）重點工作：

推動量販店或超市進行蔬果專賣（目標值：輔導 10 家門市，實際達成值：10 家）

1. 執行成效：

- （1）蔬果裸賣試辦計畫：112 年 6 月 5 日，邀請我國 6 個品牌蔬果販售通路業者（包含全聯、家樂福量販、家樂福超市、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除全聯及里仁全門市試辦以外，其餘業者各 1 家試辦），針對 20 項慣行（指傳統噴灑農藥栽種方式）農產品於運輸、陳列及販售時，優先以裸裝方式執行，試辦計畫維持至 112 年年底，預計產出「完全可裸賣品項」及「實際包裝減量數據」，並於每個月回報減量成果。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6 個品牌業者共減少使用 22 萬 6,676 個包裝。

- (2) 其中，試辦計畫以一家門市為主，全聯及里仁表示於國內全門市均有推動蔬果裸賣，為使業者容易回報減量成果，經與全聯及里仁溝通後，選擇一家績優門市為代表進行數據回報。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現階段業者回饋裸賣所造成之耗損率，農糧署認為業者僅估算販售通知情形，未將裸賣對蔬果整體生產、運輸、銷售所造成之耗損納入考慮。
- (2) 將再與販售通路、蔬果運銷通路商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取得耗損相關數據，以研擬可行之蔬果裸賣包裝減量推動策略。



圖 19、蔬果裸賣

(四)重點工作：

推動「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並擴及私部門，引導業者提供循環餐具租賃服務，讓「公私部門」一起投入，達到低碳減量的目標（目標值：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 5,000 個，實際達成值：減少使用約 251 萬個）

1.執行成效：

- (1) 已舉辦 58 場次以上說明會，合計宣傳約 4,100 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112 年實施期間，近 9 成（7,010 個）的機關、學校響應作業指引，累計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51 萬個，減少使用約 1,524 萬個紙杯或包裝飲用水，減少 188 公噸垃圾產生。
- (2) 透過舉辦餐飲業者說明會（6 場次，宣傳約 150 人次之餐飲業者）搭配意願回饋之線上表單、現場輔導（22 個縣市計 706 家餐飲業者）、邀集業者進行研商（交通運輸業者及循環容器供應業、餐飲公會、連鎖便利商店：7-11）、發布新聞稿及主動蒐集既有之供餐、清洗及餐具租賃業者資訊再進行確認等方式，協同地方環保局就近媒合有意願之餐飲業者加入供應鏈，累計掌握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計有 2,219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環境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促進機關、學校落實，並擴大適用對象及範圍，包含研擬作業指引入法，提高約束力、研議納入「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一併管制、擴大適用對象、輔導私部門之大型企業基於 ESG 響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之政策，並研擬「大型企業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作業指引」。
- (2) 持續擴大供應鏈，包含研擬「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相關供應鏈納入限制範圍，提高約束力，並進一步與連鎖企業總部協調或進行輔導。

(五) 重點工作：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目標值：網購包裝減量聯盟成員，至少 23 家網購平臺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實際達成值：23 家）

1. 執行成效：

為減少我國網路購物產生之包裝廢棄物，本部 108 年制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搭配減量標誌方式推動，並組成網購包裝減量聯盟及定期召開聯盟會議，以整合業者推動減量工作。本(112)年再推「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至 112 年底已有 23 家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為整合業者推動工作，定期召開會議，並依「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之分年目標，持續追蹤取得標誌之業者包裝減量達成情形，亦將適時檢討指引內容以精進相關規定。

(六) 重點工作：

淨零碳排-推動零售業塑膠包裝回收減量（目標值：辦理研商會議，輔導零售業減量與循環 1 場次，實際達成值：6 場次）

1. 執行成效：

- (1) 本年度已與 NGO 及基金管理會進行討論，並依照相關建議及既有推動經驗整合及修訂零售業包裝減量與回收推動計畫，據以輔導業者進行內部包裝盤點與資料填寫，累積辦理 6 場會議（共 2 家零售業）。
- (2) 已於 10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座談會，邀集國內資本額 5,000 萬以上、分店數前三大之零售業參與（共計 4 家量販店、3 家超市、3 家超商）說明推動作法規劃內容，決議辦理方式以及後續提供資料內容（包含盤點包裝使用情形、減量與回收作法）。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整合與零售業塑膠包裝減量或回收相關規範、計畫執行內容，另考量部分業者先前無參與過類似計畫（例如：超商），調整推動期程，並持續輔導與追蹤業者填報資料時程與內容。
- (2) 零售業者以銷售商品為主要服務，而商品由上游供應商直接包裝仍占多數，後續與零售業上下游產業供應鏈研商塑膠包裝源頭設計與減量作法，亦將持續精進相關管理規定。

(七)重點工作：

淨零碳排-推動零售業塑膠包裝回收減量淨零碳排-強化再生資源產品或再利用產品追蹤管制（目標值：完成 5 場次廢棄物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地點使用情形查核；查核輔導再利用機構 10 家；實際達成值：5 場次，40 家）

1.執行成效：

- (1) 112 年度共完成 5 場次廢棄物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查核，現場訪視處理機構，提供業者法令及技術諮詢服務，並追蹤其產出資源化產品交付加工再製廠或最終使用地點之使用情形，以確保資源化產品妥善使用。
- (2) 為E化管理資源化產品，本部已建置「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及衍生性廢棄物貯存異常情形月報表」，由系統自動產製異常名單，地方環保局可自主管控，即時派員稽查，並於系統填報辦理情形。
- (3) 已篩選具潛力申請資源循環網絡之業者，完成 17 件次訪談，輔導 40 家事業，並持續完成 10 場次之現場訪視作業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後續將滾動式檢討並強化再生資源產品或再利用產品追蹤管制。

九、噪音管制（大氣環境司）

（一）重點工作：

持續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標值：聲音照相設備設置 10 臺，實際達成值：增加 95 臺）

1.執行成效：

- （1）為守護民眾環境安寧、杜絕不當車輛改裝，提升人民生活品質，開發「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以罰吵不罰改之原則執法。發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2.0 系統，結合聲學照相機之標記技術，讓聲音看得見；定位噪音源，再利用連續的定位影像（影片），讓不當改裝車輛無所遁形。
- （2）為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本部自 110 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全國已有 21 縣市共計 206 套聲音照相設備開始執行（112 年增加 95 臺），至 112 年 12 月底車輛行駛噪音明確超標而直接開罰告發者計 9,682 件；通知到檢 10,001 件。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發揮遏止噪音車效果，受到住在道路旁民眾歡迎，政策滿意度近 9 成；環保施政調查結果顯示，有 52.0% 以上民眾認為使用聲音照相科學儀器，可有效取締高噪音車輛。
- （3）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各地方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 3,000 元加倍裁罰至 6,000 元，如再次違反將持續加倍裁罰直至上限 3 萬元；而車輛行駛時，如經聲音照相或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亦直接裁罰法定最高金額 3,600 元。
- （4）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本部 111 年透過前瞻第 3 期預算購置 22 臺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已於 111 年 5 月提供地方政府設置提升執法量能；並結合地方自行採購量 163 套，另本部 112

年前瞻第 4 期預算購置 21 臺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已於 112 年點交，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 206 套設備，加速滿足全國各地執法之需要。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為回應各界的增加設點需求，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科技執法量能，並由原先規劃 116 年全國共設置至少 306 套設備之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未來將結合多音源車輛判定技術，以提升稽查效益，維護環境安寧。

(二)重點工作：

持續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標值：教育宣導次數 1 場次，實際達成值：2 場次）

1.執行成效：

- (1)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南港展覽館淨零城市展進行教育宣導，計 1 場次活動，合計宣導超過 1,500 人次，讓國內外民眾瞭解科技執法施政成果。結合模擬實體道路、製作縮小版告示牌及多種音源模擬高噪音車等作法，以陣列式麥克風實地擷取高噪音源，讓民眾實際體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宣導噪音防制工作績效，守護環境安寧之積極作為。
- (2) 112 年 11 月 11 日於國父紀念館「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設攤宣導「室內好空氣城市添寧靜」，計 1 場次活動，透過精心設計的互動遊戲，讓民眾輕鬆且有效地學習瞭解到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啟用後，能嚇阻高噪音車輛上路擾民，達到維護民眾居住安寧之目的知識。



圖 20、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南港展覽館淨零城市展、112 年 11 月 11 日參加國父紀念館「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為回應各界的增加設點需求，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科技執法量能，並由原先規劃 116 年全國共設置至少 306 套設備之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未來將結合多音源車輛判定技術，以提升稽查效益，維護環境安寧。
- (2) 另為推動執行行政院噪音車防制策略，協同交通部推動替換用排氣管噪音認證源頭管理制度，增訂非原廠替換用排氣管噪音認證管理規範，並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及辦理排氣管變更登記，有效推動非原廠規格排氣管噪音源頭管理。推動過程共辦理 5 場次政策研商會議、1 場次記者會，11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緩衝期從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民眾改裝排氣管掛號登錄作業。未來民眾換裝非原廠管，須選購本部檢驗合格產品或自費委託本部許可噪音實驗室檢測，再進行變更登記；緩衝期間，民眾可線上掛號登錄，環保局再通知免費受檢，合格者自動傳輸交通部監理機關完成登記。

- (3) 為確保政策推動及有效整合行政資源，除架設「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取號，同時提供作業流程、地方環保局及法規實驗室聯絡窗口及滾動修訂常見問答集，並彙整過去地方環保局辦理路邊攔查及通知到檢數據資料庫，提供民眾線上掛號登錄自動勾稽比對，經環保局比對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即自動傳輸完成登記，同時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及提升行政效能。



圖 21、112 年 12 月 27 日「抓吵登記雙管齊下-排氣管認證與變更登記說明記者會」



圖 22、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操作介面



圖 23、改裝排氣管替換認證規範宣導文宣

十、促進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署）

（一）重點工作：

淨零碳排-推動資源循環網絡計畫（目標值：許可案件 3 案，實際達成值：1 案）

1.執行成效：

- （1）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2）於 112 年完成訂定「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流程」，以供技術可行性審查小組委員及所涉審查單位依循使用，擬定技術可行性實績認定原則，協助委員對事業實績認定。
- （3）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受理 1 件「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案件審查，迄今已完成實質審查之現勘審查。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為打造資源循環產業競爭力，本部推行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新興政策，因「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採自主管理，並把關申請者門檻條件及整體生命週期，申請者因負產源管理責任，故要求申請者須為上市櫃公司，或取得其授權聲明之從屬關係之事業之條件；本部已依條件篩選具潛力申請資源循環網絡之業者，完成 17 件次訪談，輔導 40 家事業，完成 10 場次之現場訪視作業，同時完成辦理 2 場次說明會議，遂於 112 年 10 月受理首件網絡申請案及辦理審查，預估廢棄物減量效益 2,400 公噸/年，經濟效益 1,200 萬元/年，約可減少 412 公噸 CO₂e 月/碳排放量，以嚴謹把關許可程序並擴增資源循環網絡之環境效益；後續將切實把關許可案件之運作，並持續輔導符合申請條件並具申請意願之事業，依本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圖 24、事業現場訪談情形



圖 25、辦理「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流程說明會」

十一、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水質保護司）

（一）重點工作：

查核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並透過物業管理或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單位宣導推廣契約範本（目標值：縣市環保局查核件數 350 件、查核對象簽約內容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比率 80.0%、與物業管理或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單位開會 2 場次宣導推廣使用契約範本，實際達成值：全國縣市環保局查核件數合計 539 件，查核對象簽約內容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比率 85.6%，與物業管理或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單位開會 3 場次宣導推廣使用契約範本）

1.執行成效：

（1）全國縣市環保局查核件數合計 539 件，查核對象簽約內容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比率 85.6%。

A. 為加強落實契約範本之宣導使用及查核，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達「112 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因轄內無列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故無需辦理（實際執行共 20 縣市）。本項工作目標為達成地方環保局總計查核 350 件，統計 112 年度各縣市查核列管社區辦理契約範本使用情形共計 539 處（如圖 26），實際達成值遠高於目標值，其中自行操作者 115 處(21.3%)，委託代操作者 424 處(78.7%)；其契約內容符合契約範本要項者計 363 處(85.6%)，後續將持續宣導推廣及查核契約範本使用情形。此外，查核輔導 539 家社區中正常開機為 532 處(98.7%)針對未正常開機操作之社區，本部納入後續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複查追蹤，請所在縣市環保局加強輔導改善。（推動情形佐證資料及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定義請參見附錄一）。

B. 次一年度將再依 111-112 年度實際執行經驗調整績效指標目標值，並同步檢討及調整填報表單、加強說明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定義，以提升各縣市回報資料一致性與正確性。



圖 26、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查核情形

(2) 與物業管理或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單位開會 3 場次，宣導推廣使用契約範本。

A. 98 年 10 月 6 日公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之後因應水污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在契約範本中廣泛採用訴訟外解決紛爭處理機制等需求，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範本內容，相關檔案置於本部水質保護網供各界下載參考。今年度辦理 1 場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制度研商會，以及 2 場次操作管理訓練課程，廣邀物業管理與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單位參加，達交流與宣導推廣使用契約範本之目的。

B. 後續將持續追蹤各縣市水污法列管社區之契約範本或相關手冊使用情形。

(3) 因應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意見，研商訂定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

A.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研擬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B. 目前該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預公告程序並收集彙整意見，並於 11 月 14 日召開「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研商會。已彙整收集預

公告及研商會意見並據以修正，將依循法制程序提報行政院消保處審議核定。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輔導各列管社區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以及針對「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完成公告程序，以保障社區與代操作業者之權益。

十二、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測；市售地墊抽驗（綜合規劃司、水質保護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重點工作：

增加電商通路之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目標值：查核 5 家店商通路，實際達成值：查核 22 家電商通路）

1.執行成效：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查核包括三立電電購、燦坤線上購物、Yahoo 奇摩購物網、Momo 購物網、PChome 24h 購物、生活市集、松果購物、蝦皮商城、小三美日購物平臺、東森購物、聲寶官網、神腦國際購物、大潤發網路購物、寅勝百貨 Online Shopping、friDay 購物、家樂福線上購物、Coupang 酷澎網路購物等 17 家網路電商，及環保生活家、i 郵購、三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軍福利站網路商店、福星商行（好幫手生活雜鋪）等 5 家網路綠色商店，合計共 22 家電商通路 584 件產品，查核結果皆符合環保標章標示要求。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電商通路之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若查核發現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定，將辦理限期改善或處分等相關事宜。

（二）重點工作：

加強對市售環保標章產品之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驗（目標值：抽樣檢涉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之查核產品數，查核率為前一年核發件數之 85.0%；違規案件不合格率小於 2.0%，實際達成值：查核 1,597 件，查核率為 92.0%；產品抽驗檢驗不合格率為 0.0%。）

1.執行成效：

- （1）111 年度共核發 1,720 件環保標章產品，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方式包括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查核結果完成抽樣檢測 46 件、生產工廠查核 534 件、販售場所查核 1,017 件（含網路電商），共完成 1,597 件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查核率為 92.0%。
- （2）完成 23 件產品抽驗檢驗（如表 1 所示），不合格率為 0.0%。
- （3）生產工廠查核計 534 件產品，確認產品生產製程及原料與原申請案件相同，無不合格者。
- （4）販售場所查核共 1,017 件，其結果皆符合標示要求，無不合格者。

表 1、112 年抽樣檢測項目及數量彙整表

編號	產品類別	抽測家數	抽測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產品處理結果
1	衛生用紙	5	12	12	0	--
2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2	2	2	0	--
3	家用清潔劑	7	18	18	0	--
4	肌膚毛髮清潔劑	1	1	1	0	--
5	滅火器	5	13	13	0	
合計		20	46	46	0	--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環保標章產品之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驗，並於本年度達成 85.0%之查核率，（如圖 27 所示），若查核發現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定，將辦理限期改善或處分等相關事宜。





圖 27、分別選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12 月 19 日於全聯南投南陽店，查核環保標章之商品

(三) 重點工作：

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測（目標值：3,000 件，實際達成值：4,988 件）

1. 執行成效：

- （1）為維護公眾飲用水安全，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義務，包括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
- （2）此外，本部訂定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並加強稽查民間運動場館、托嬰中心、各級學校、各大醫療院所、文教場所、交通場站、風景遊樂區及大型事業單位等公私場所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為公眾飲用水品質把關。
- （3）112 年 1 月至 12 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 4,988 件，合格率為 100.0%；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6,574 件，合格率 100.0%（未依規定建立「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計 1 件），不合格者限期改善，落實為公眾飲用水品質把關。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若稽查發現不合格者，辦理限期改善或處分等事宜。

(四) 重點工作：

運動墊含短鏈氯化石蠟(SCCPs)材質之管理規劃辦理抽驗市售運動墊（目標值：抽驗市售抽驗市售運動墊商品 5 件，實際達成值：5 件）

1.執行成效：

為落實運動墊含短鏈氯化石蠟(SCCPs)材質之管理，於 111 年度開始辦理抽驗市售運動墊，該年度為抽驗 2 件，至 112 年增加至 5 件，連續 2 年共 7 件市售運動墊商品均未檢出本部管制濃度以上列管之含短鏈氯化石蠟。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3 年持續辦理抽驗市售運動墊，後續將持續收集及研析相關資料，以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參據並可與商品主管機關研議管理方針。

十三、改善資源回收作業環境，興設優化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資源循環署）

（一）重點工作：

改善資源回收作業環境，興設優化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目標值：資源回收場優化與興建完工 4 場次，實際達成：9 場）

1.執行成效：

為加強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維運管理及形象，以及減少執行機關後端細分類的人力負擔並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效率，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 112 年已完工 9 場興設或優化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改善地方資源回收作業環境。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2 年已完工 9 場，達本年度改善目標，已達本年度改善目標。後續會將設計背景資料庫及貯存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設立，後續地方針對貯存廠興建進度進行線上增加線上填報作業，以達到即時追蹤地方工程進度，若有工程進落後情勢即可進行輔導管理作業。



圖 28、貯存場常年人力分選現況



圖 29、自動化設備進駐減少人力分選



圖 30、現場進行工程查核作業



圖 31、定期追蹤工程進度工作檢討會議

十四、淨零綠生活及消保教育宣導（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監測資訊司、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重點工作：

淨零綠生活-運用多元方式倡導淨零綠生活具體作法，並辦理消保與環保議題教育宣導（目標值：宣導場次達：400 場次，辦理人次達：2,000 人次，實際達成值：宣導場次達 601 場次；辦理人次達：4,488 人次）

1.執行成效：

- （1）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於 3 月 28 日至 31 日設攤宣導本部低碳永續家園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政策，宣導人數約 600 人次。
- （2）參與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攤宣導本部低碳永續家園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政策，宣導人數約 450 人次。
- （3）參與 2023 年亞太永續博覽會，112 年 7 月 21 至 23 日設攤宣導本部低碳永續家園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政策，宣導人數約 400 人次。



圖 32、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向民眾說明低碳永續家園

- (4) 為加強落實契約範本之宣導使用及查核，112 年度各縣市查核列管社區辦理契約範本使用情形共計 539 場次，另為強化社區對於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認知，特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在臺北與臺中辦理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如圖 33），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方式，合計 2 場次上課人數約 232 人次。



圖 33、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辦理現場

- (5) 編製 K-K6 淨零綠生活教案，學習綠生活六大面向-食、衣、住、行、育樂、購等，並針對幼兒、小學低年級孩童製作幼兒淨零綠生活繪本 3 案、小學低年級淨零綠生活繪本 3 案，並以繪本素材為內容，共計製作幼兒淨零綠生活教案 3 案、小學低年級教案 3 案，另針對小學中高年級與中學生製作教案 3 案，並辦理共計 15 場次淨零綠生活教學說明會、每式教案至少 5 班次試教，共計完成 47 班次入班教學，並依據教師建議回饋淨零綠生活教育方案。



食



衣



住



行



育樂



購

圖 34、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購繪本等 6 冊繪本

- (6) 建立 K5-K9 淨零綠生活的素養能力指標，藉由與現行課綱的統整，編製 K5-K9 年級在淨零綠生活學習-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12 冊教材（如圖 35 所示），並辦理 5 場師資培訓活動，共計 300 名以上的中小學老師參與培訓，透過師資培訓之教學實踐及反饋，修訂淨零綠生活教育內容。



圖 35、編製 K5-K9 年級在淨零綠生活學習-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12 冊教材

- (7) 為多元宣導消保及食、衣、住、行、育、樂、購各方面保護議題，錄製 7 場 Podcast 的頻道（如表 2 所示），以 Ivy 愛公葳（專訪、育樂）、那些學校沒教的事（衣）、精算媽咪的家計簿（住、購）3 個頻道為主，搭配旅行快門（食）與電商原來是醬（行）2 個頻道為輔，傳遞淨零知識與經驗，目前已超過 15 萬的點閱次數。

表 2、為多元推廣，錄製 7 場 Podcast 的頻道

序號	名稱	網址
1	專訪-全球瘋淨零？綠生活如何日常實踐？	https://reurl.cc/9758vY
2	育樂-全球瘋淨零？綠旅遊的綠色餐廳與環教場域如何安排？	https://reurl.cc/prxEY8
3	食-全球瘋淨零！懂吃懂吃就可救地球！	https://reurl.cc/eLmYVx
4	衣-全球瘋淨零！零碳時尚是什麼？	https://reurl.cc/qr1eKp
5	住-全球瘋淨零！什麼是很會吸碳、高淨化空氣污染物的植物？室	https://reurl.cc/67DzGV
6	行-全球瘋淨零！E-Bik 與電動車產業趨勢大解析！	https://reurl.cc/OGkW6r
7	購-全球瘋淨零！綠商機是什麼？	https://reurl.cc/rr1W0y

(8) 為多元傳遞消保及環保知識，錄製 25 支 Podcast 故事，名稱為《紅色未來・青色地球》，紅色是指大氣被破壞的地球，呈現燃燒狀態，而青色是指一般的地球，用青色是因為青出於藍，比藍色更好的顏色，來象徵行動是為了更美好的未來世界，紅色未來展現出溫室效應下的感受。故事內容配合多元個性發展想法，將故事分為三大篇章，個別為【居家食住篇】、【購物衣物篇】、【交通育樂篇】，三段故事由有不同主角各自的經歷與冒險，同時呈現不同情感、風格，傳遞淨零綠生活的知識與經驗。

表 3、為多元推廣，錄製 25 場 Podcast 的頻道

序號	名稱	聲音檔案連結
1	【居家食住篇】：以類知名電影《回到未來》、並搭配親情主題呈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e59Jnr26GRzGTk_NFoHJNYhvcs_mX-h
2	【購物衣物篇】：以偶像劇風格展現青春純愛，讓環保議題成為兩人未來的羈絆。	
3	【交通育樂篇】：採取類知名動漫《哆拉 A 夢》、《未來的未來》等風格，並搭配友情呈現。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結合機關、企業、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力辦理環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主題課程及宣導活動，並滾動檢討活動辦理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二)重點工作：

多元倡導全民淨零綠生活具體作法

1.執行成效：

- (1) 112 年地球日：配合國際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呼籲全民一同展開投資地球的「淨零綠生活」行動，共計 1,100 人次參加（如圖 36）。並於活動教導民眾生活中如何永續消費、認識友善綠色標章及聰明消費等，還特別邀請身心障礙人士一同參與，藉以提升消費族群的自我保護能力，透過多樣化活動教育宣導，以期達到消費資訊與消費知識的增進。

- (2) 112 年世界環境日：配合國際世界環境日主題「塑戰速決 (Beat Plastic Pollution)」，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於臺中文創園區辦理「2023 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活動，教導民眾如何在日常飲食中減塑及落實惜食與永續消費等，用淨零綠生活行動一同朝 2050 淨零目標前進，共計 306 人次參加活動（如圖 37）。
- (3) 推動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正確消費理念：特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第 1 屆「2050 淨零城市展」、7 月 15 日高雄市「2023 花露露的童樂節」、8 月 26 日臺中市臺水市集、11 月 11-12 日「202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分別設置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攤位共計 4 場次（如圖 38），運用海報說明惜食理念，並透過惜食小遊戲與民眾互動，推動吃在地、吃格外等作法，共計逾 1,100 人次參與響應，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惜食之消費理念及如何於生活中力行惜食行動，同時增進正確的消費理念。



圖 36、112 年 4 月 16 日配合國際地球日主題辦理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



圖 37、112 年 6 月 3 日配合國際世界環境日主題辦理「2023 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活動



圖 38、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於「2050 淨零城市展」辦理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情形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結合機關、企業、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力擴大辦理國際環境節日主題活動，並滾動檢討活動辦理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2) 透過創意活動及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促使更多群體關注淨零綠生活及惜食之議題，並透過活動與民眾實際互動說明，宣導正確消費理念，以增進民眾瞭解相關理念，並進一步於生活中產生行動。

十五、消保與環保教育訓練（國家環境研究院）

辦理環保機關消保與環保議題教育宣導（目標值：辦理人次 200 人次，實際達成值：2,584 人次）

(一) 重點工作：

辦理環保機關消費者保護與環境保護課程

1. 執行成效：

- (1) 針對本部（含所屬機關）單位副主管人員於訓練課程中，納入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課程，預計辦理 1 班 1 期 37 人次。
- (2) 針對本部同仁、地方環保機關人員、環教設施場所人員及高普考環保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權益之認知，計辦理 2 班 4 期 138 人次。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透過受訓人員之回饋，訓練之整體滿意度及業務助益為高達 4.9(97.5%)滿分為 5 分，後續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二) 重點工作：

地方環保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

1. 執行成效：倡導淨零綠生活具體做法

針對地方環保機關辦理 18 場次，對 18 處政府機關進行消保及綠色採購宣導，合計 1,857 人次參加，以及辦理 1 場次說明會（如圖 39 所示）宣導消保及綠色採購，合計 552 人次參加。總計 112 年辦理 19 場次，共計 2,409 人次參加會議。



圖 39、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2 年度之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已達設定之目標值，未來將持續辦理，讓各單位更認識消保及綠色採購內容。

乙、非核心業務

一、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大氣環境司）

（一）具體措施：機車定檢、補助老舊機車淘汰、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及污染改善。

1.執行成效：

- （1）補助老舊機車淘汰：109 至 112 年空氣污染行動方案淘汰老舊機車累計目標數為 190 萬輛，至 112 年 12 月底老舊機車淘汰數累計超過 219.4 萬餘輛；相較 108 年約有 474 萬輛老舊機車，已減少了 46.2%的老舊機車。112 年淘汰老舊機車目標為 33 萬輛，112 年已淘汰 46 萬 0,887 輛。
- （2）機車定檢：110 年機車通知定檢 953 萬 5,214 輛，實際定檢 727 萬 6,112 輛，定檢率 76.3%；111 年機車通知定檢 979 萬 5,470 輛，實際定檢 768 萬 4,323 輛，定檢率 78.5%，112 年機車通知定檢 990 萬 7,441 輛，實際定檢 786 萬 1,485 輛，定檢率 79.4%。
- （3）自 108 年起推動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多元補助方案，除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外，其餘皆已於 111 年截止申請，統計 112 年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4,283 輛。另統計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淘汰共計 7 萬 2,147 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已減少老舊柴油車超過 50.0%。
- （4）109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核定全國 20 個縣市，6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涵蓋範圍包括風景區、轉運站、市場、機場、科學園區及港區等，其中更劃設 14 處醫院與學校，保護孩童及老人等敏感族群。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落實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政策方針，適時強化管制力道，滾動檢討各項管制工作，致力改善空氣品質。

二、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執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疑似環境荷爾蒙之禁止或限制之檢測。

1.執行成效：

配合國內環境荷爾蒙或毒性及關注化物質管理政策，112 年辦理抽驗市售商品 30 件，均未檢出本部管制濃度以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後續將持續收集研析相關資料，以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參據並可與商品主管機關研議管理方針。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配合國內環境荷爾蒙或毒化物毒性及關注化物質政策，113 年持續辦理抽驗市售商品 30 件。

（二）具體措施：查核公約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1.執行成效：

因應 112 年 1 月 12 日本部新增公告列管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依物質特性管理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運作行為，為避免運作業者不諳法規或不當使用，將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列為輔導對象，宣導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確保業者遵循法規，強化流向管控。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啟動執行「15 種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專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總計 682 家運作廠商。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有關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持續納入 113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項目。

(三) 具體措施：加強環境荷爾蒙管理，保障國人健康

1. 執行成效：

- (1) 「環境荷爾蒙」又稱為「內分泌干擾素(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EDCs)」，國際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之議題頗為重視，我國亦有一具體之管理推動計畫，以為國人健康把關，爰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擬具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並由本部擔任「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之管理召集機關。環境荷爾蒙第 3 期管理計畫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獲覆依計畫持續積極執行，滾動更新我國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檢測及宣導。
- (2)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確認我國 111 年執行成果，包含各部會相關法規管理、監測及抽測成果以及民眾教育宣導等，並滾動檢討實施計畫，111 年重點成果說明如下：
 - A. 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 12 項。
 - B. 各部會依權責分工進行檢測指標或抽測項目作業，稽查或抽檢測總件數約 8 萬 4,312 件以上，共稽查 2 萬 678 家。
 - C. 本部針對國內重點河川檢測之環境流布調查，合計約 1 萬 7,160 筆之底泥樣本檢測數據。
 - D. 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相關說明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總數達 1,203 場次，宣導訊息或手冊計 4 則，宣導資訊網站計 6 個。
 - E. 針對敏感族群加強保護及宣導。
 - a. 透過「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宣導接觸環境荷爾蒙物質對敏感族群之危害，藉由瞭解日常生活中來源，強化民眾認知瞭解如何遠離環境荷爾蒙。
 - b. 針對敏感族群之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環境荷爾蒙檢測約 201 件，皆符合規定。

c. 辦理相關說明會或研習會 19 場次，宣導資訊網站計 3 個。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擬具短中長期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使各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有效且迅速進行法規強化，適時且及時將可能含環境荷爾蒙物質管制與管理。並持續國際環境荷爾蒙管理之最新趨勢，精進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策略，保障國人健康。

(四) 具體措施：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及汞水俣公約最新進展，執行跨部會推動計畫。

1. 執行成效：

- (1) 因應汞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所造成之危害，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我國雖非公約締約方，亦積極檢視汞管理及執行現況，規劃我國管制方向以與國際公約管制事項與時程一致，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確立各部會分工，作為國內推動汞管理工作之依據。
- (2)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跨部會會議，確認我國 111 年執行成果，並滾動檢討實施計畫，藉由此計畫推動實施，可有效且迅速進行汞管理法規強化，減少汞物質暴露，降低民眾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與公約規範期程一致。111 年重點成果說明如下：
 - A. 跨部會汞相關法規研擬及增修訂項目達 8 項。
 - B. 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化粧品、市售食品、中藥材、中藥製劑、水產品、地上食用作物及補助飼料等檢測或抽測作業，總件數約 3,040 件；環境流布調查至少 1,230 筆檢測數據；針對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 191 家；含汞廢乾電池回收量 3,189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2,207 公噸，並持續執行環境空氣及鹿林山測站大氣汞監測。

C. 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完成「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2009～2022 年）編製，更新「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舉辦 21 場次宣導說明會，亦透過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Line@官方帳號、臉書 Chem Life 貼文、化學知識地圖網站宣導汞之相關知識等。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正式生效，盤點我國相對應工作項目，並透過跨部會滾動式修訂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計畫溝通平臺，後續將持續追蹤公約最新決議，並依照期程持續執約相對應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汞管理與國際接軌，降低民眾暴露風險。

三、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標準作業流程（環境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管控廚餘養豬，降低非洲豬瘟藉由廚餘傳播之風險。

1.執行成效：

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本部及地方環保局持續稽查環保單位核發使用廚餘之養豬場，落實廚餘高溫蒸煮（中心溫度攝氏 90 度以上至少 1 小時），並且將蒸煮情形上傳本部廚餘蒸煮系統。

- （1）廚餘養豬戶現場稽查率達 100.0%，管控廚餘養豬戶上網申報率達 99.5%。
- （2）查本部核發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 431 場，112 年稽查 3,731 場次，廚餘養豬戶現場稽查率達 100.0%。
- （3）另養豬戶上網申報情形，經統計尚有 2 家上網申報情形待改善，已由該地方環保局加強輔導，計算上網申報率為 99.5%。
- （4）111 年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本部建立廚餘蒸煮線上系統供廚餘養豬戶申報，111 年廚餘養豬戶上網申報率 99.8%，112 年申報率 99.5%，並持續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查，以確認異常養豬場名單現場蒸煮情形。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追蹤養豬戶上網申報情形，發現異常時主動聯繫確認相關細節及改進。



圖 40、現場稽查情形

(二)具體措施：灌溉渠道重金屬。

1.執行成效：

灌溉渠道內底泥品質之良窳可反應長期渠道水質概況與污染物累積情形，因此底泥品質監測作業有助於瞭解灌溉渠道水體長期受污染情形及評估農地受污染之潛勢。為掌握灌溉渠道底泥品質狀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積極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現已完成 352 處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申報備查作業，並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 (1) 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結果計有 86 處水體高於上限值，針對定期申報高於限值之水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規定，進行增加檢測頻率作業等相關因應措施；本部亦持續篩選高於上限值水體進行高污染潛勢底泥調查。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部已完成 41 處灌溉渠道水體污染成因調查，掌握高於上限值灌溉渠道主要污染區段。調查結果提供地方環保局針對底泥品質主要污染區段之可能污染來源辦理溯源及事業排放管理、加強水源水質管理等工作。

(3) 完成擬定「灌溉渠道底泥管理因應程序」並下達予地方環保局，以完備灌溉渠道底泥管理。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後續由地方環保局即時投入資源執行污染溯源相關工作。本部將持續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備查作業，並掌握地方環保局高污染潛勢灌溉渠道管理進度與成果，以完備灌溉渠道底泥管理並保護周邊農地土壤安全。

(三)具體措施：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

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包盛裝水水源水質、水質處理藥劑、飲用水連續供水設備維護及水質稽查管制；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水質項目抽驗，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

1.執行成效：

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

(1) 112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1,440 件，合格率为 100.0%。

(2) 簡易自來水水質 218 件，合格率 98.6%。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 4,988 件，合格率为 100.0%。

(4) 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6,574 件，合格率 100.0%。

(5) 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 1,051 場次，合格率 99.8%。

(6) 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查驗 251 件，合格率 97.6%。

(7) 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檢驗 129 件，合格率 99.2%。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飲用水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到全體國民的健康，而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為確保飲用水水質之基礎，本部將持續與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抽驗，以確保國內飲用水安全。



圖 41、自來水水質採樣



圖 42、採樣樣品

四、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大氣環境司）

（一）具體措施：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

1.執行成效：

- （1）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管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6 年 1 月 11 日擴大管制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共計列管 16 類場所（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8 成以上為大型場所，公告場所設有專責人員維護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並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為落實公告場所定期檢測室內空氣品質，112 年完成巡查輔導 1,396 家數。
- （2）為強化宣導室內空氣品質政策及推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進行全國非公告場所巡查輔導，涵蓋中小型場所（如托嬰中心、產後護理機構、幼兒園等）。112 年完成巡查輔導 1,696 家次，達成目標數。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於 112 年度完成巡查輔導 3,092 家數，較 110 年之 2,729 家數及 111 年之 2,959 家數皆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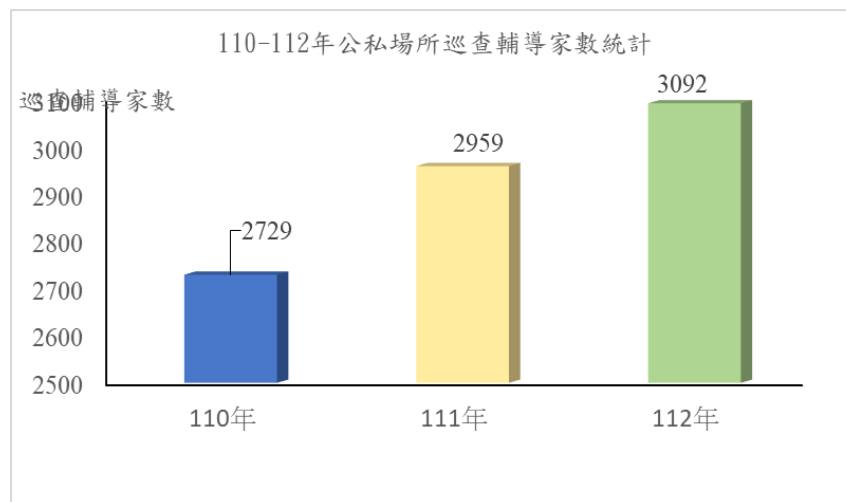


圖 43、110-112 年公私場所巡查輔導家數統計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列管場所之稽查管制，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並針對非公告場所進行巡查輔導，以推動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之理念。

五、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大氣環境司、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及綜合規劃司）

（一）具體措施：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1.執行成效：

- （1）本部依「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第4條規定，針對車輛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結果、銷售數量、審驗、品管測試及新車抽驗測試結果等相關資料，對已銷售汽車選定受測汽車，進行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 （2）112年預計完成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12輛次，截至112年12月底，已完成11輛測試，測試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每年辦理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工作，並持續加強辦理查核，落實新車管制策略，確保國內車輛符合法規要求，以降低民眾暴露風險，維護民眾健康。

六、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綜合規劃司、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1.執行成效：

111年度共核發1,720件環保標章產品，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方式包括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查核結果完成抽樣檢測46件、生產工廠查核534件、販售場所查核1,017件（含網路電商），共完成1,597件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查核率為92.0%。

- （1）生產工廠查核計534件產品，確認產品生產製程及原料與原申請案件相同，無不合格者。

(2) 販售場所查核共 1,017 件，其結果皆符合標示要求，無不合格者。

(3) 產品抽驗檢驗 23 件，不合格率為 0.0%。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對於其他品項之規格標準，將持續跟進及追蹤與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相關事宜，如有相關事項，將列於優先修正及檢討對象。

(二) 具體措施：公開綠色旅遊行程（含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資訊。

1. 執行成效：

(1) 本部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網站公開揭露綠色旅遊行程提供民眾參考及選擇，綠色旅遊行程內容包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生態遊憩場所、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資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公開 1,138 條綠色旅遊行程（行程可上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查詢，網址：<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tourIntro>）。



圖 44、近 2 年綠色旅遊路線數量示意圖

(2) 經調查提供綠色旅遊行程旅行社於 112 年度進行綠色旅遊人數：共計出團 220 次、參加人數計 8,469 人次。推廣民眾透過旅行的過程中，選擇較低污染、省資源的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依食在地、衣輕便、住環保、搭大眾公共運輸、享受當地文化的風情及結合生態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採購綠色產品的綠色旅遊行程。



圖 45、綠色旅遊路線推廣宣傳圖片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推動業者響應成為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並鼓勵旅行社串聯綠色景點，設計多樣化之綠色旅遊行程。

七、持續推動永續消費（資源循環署）

（一）具體措施：河川揚塵改善暨淨零減碳樂生活宣導活動。

1.執行成效：

- （1）宣導及展現濁水溪揚塵改善成果，並使民眾瞭解改善環境，可進一步帶動觀光旅遊及經濟活動，促進地方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 （2）結合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成果及淨零減碳綠生活等活動主題，並透過遊戲互動與闖關活動，提升參與民眾與學童對相關環境保護議題之意識、重視環境，進一步採取愛護環境的行動。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綠淨化、空氣品質改善及淨零綠生活等教育宣導，並以更多元的宣導管道及活動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教育宣導之廣度及深度。



圖 46、「河川揚塵改善暨淨零減碳樂生活宣導活動」照片

(二)具體措施：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

1.執行成效：

為鼓勵青年學子深入瞭解、參與空氣品質關注焦點及期待，進一步讓空氣品質管制政策提供新的想法與創意。並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實踐「2050 淨零減排共利」目標。本部辦理 2023「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賽」。2023 年競賽活動於同年 8 月份開始辦理、11 月份完成初選，計有高中組 14 隊及大專組 12 隊進入決選。預計於 113 年 1 月辦理頒獎典禮。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競賽，加強宣導提升空品知識宣導之廣度及深度。宣導空氣品質與日常生活間的關連與重要性，並使民眾瞭解空氣品質的維護與改善是全民的責任。



圖 47、臺南場說明會照片



圖 48、高中組決選照片



圖 49、大專組決選照片

(三)具體措施：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針對不同對象辦理永續消費教育（例如節能減碳教育宣導等）。

1.執行成效：

- (1) 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112 年辦理 44 場次教育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 3,794 人）。
- (2) 運用場所特色資源，跨族群進行淨零綠生活行動推廣訓練，以課程啟發、實地體驗、攤位活動方式引導一般民眾啟發綠生活觀念，以營造綠生活環境，本年度補（捐）助 36 案，包含綠生活、惜食減塑、農廢及海廢再利用…等推動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響應人數超過 5 萬人次。



圖 50、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28 日舉辦氣候變遷培訓課程



圖 51、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31 日舉辦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能力及能源教育培力工作坊

(3) 辦理「中正高中環保園遊會」，於校慶園遊會班級攤位全面使用環保容器，合計借出 4,777 件循環容器，參與園遊會人數為歷年的兩倍以上，垃圾量為往年的一半



圖 52、中正高中環保園遊會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教育宣導，並以更多元的宣導管道辦理節能減碳教育，以提升廣度。

(四)具體措施：推動惜食環境教育。

1.執行成效：

(1) 為鼓勵餐飲相關業者、師生及大眾落實惜食及永續消費理念，本(112)年結合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擴大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由各地環保機關辦理初賽，本部於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總決賽（如圖 53），決賽後即辦理頒獎典禮（如圖 54、55），由本部葉政務次長俊宏代表頒獎表揚。本活動鼓勵全民透過創意及有計畫的食材挑選，創作「惜食料理食譜」，或運用創意思維及教學方式設計「惜食教案」，來分享惜食覺知、知識與態度，同時培養與實踐惜

食行動及永續消費理念，並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於工作或生活中響應，甚至影響其同業、工作夥伴（同儕）及其服務之消費者，讓惜食理念被擴散與實踐。22 縣（市）報名情形踴躍，惜食料理食譜組計 584 件、惜食教案組計 147 件，相較於 111 年以示範性質首次辦理時之惜食料理食譜組 92 件、惜食教案組 66 件，本年透過地方初賽及全國總決賽之方式辦理，觸及族群更廣，活動亦更為盛大，以期帶動社會大眾關注惜食及永續消費議題，共同開創臺灣料理新食代！



圖 53、112 年 9 月 16 日「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全國總決賽辦理情形



圖 54、112 年 9 月 16 日頒獎典禮惜食教案組獲獎者大合照



圖 55、112 年 9 月 16 日頒獎典禮惜食料理食譜組獲獎者大合照

- (2) 為喚醒社會大眾對珍惜食物重視，本部推廣「主動說、可以選、可打包、吃格外、吃全食、愛地球、吃在地、惜食材、愛分享、愛推廣」等 10 項惜食行動，並於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及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等社群媒體推廣惜食相關資訊（如圖 56）、設置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攤位、運用 112 年首惜廚師獲獎作品於今周刊製作 1 則專題報導「首『惜』廚師，用吃實踐餐桌上的永續」及宣導影片（如圖 57；路徑 <https://reurl.cc/bD6V1y>），另於甄選活動後辦理推廣惜

食環境教育實作工作坊，邀請獲獎者出席分享與示範等多面向方式宣傳與推廣惜食環境教育，以及消費者如何選擇當季當地食材，讓惜食理念持續擴散與實踐。



圖 56、112 年 12 月 19 日於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惜食環境教育貼文圖示



圖 57、今周刊專題報導圖示及宣導影片路徑 QRcode

2.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透過結合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促使更多群體關注惜食議題，鼓勵大家實踐正確之惜食理念及永續消費。
- (2) 進一步運用推廣獲獎之惜食料理食譜／惜食教案，持續宣導惜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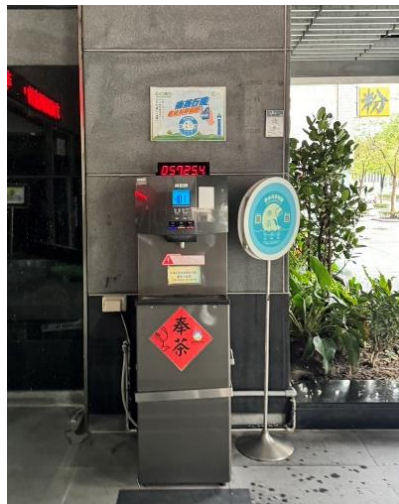
(五) 具體措施：奉茶減少包裝水。

本部自 109 年起與民間原點社會企業(Circuplus)團隊公私協作參與總統盃黑客松榮獲卓越團隊，其中由本部協調各地方環保局完整收集各地飲水點資料，提供「奉茶 APP」納入飲水地圖，讓民眾藉由奉茶 App 及自備環保杯，便能找到免費奉茶站取水喝，達到從源頭減少塑膠廢棄物。本部除持續推

廣奉茶，更於 112 年拍攝綠生活奉茶推廣影片，以提升民眾環保意識，傳達給民眾「要喝水，不要塑膠瓶，用奉茶 APP 永續綠生活」，並且針對國內旅遊或國外人士，設計中英文字幕影片，倡議「要喝水不要塑膠垃圾」，反思瓶裝水便利性卻也造成環境負擔，讓國內民眾與國外旅客進而落實由生活中自備環保杯，由奉茶 APP 免費取水，除提升奉茶行動下載率，更可呼籲各界響應奉茶無痕飲水。

1.執行成效：

- (1) 本部與公私協力推廣奉茶 App，以本部大門口奉茶站飲水機為例 109 年迄今已累積減少約 5,725 個塑膠瓶使用（減碳量 532 公斤 CO₂e），推廣拓展至全臺，累計迄今已有 27 餘萬使用者、1 萬 3,000 奉茶站，以離島地區（小琉球、澎湖、金門、連江、綠島及蘭嶼等）飲水機已經累積減少約 191 萬個塑膠瓶使用（減碳量 177 公噸 CO₂e）。



本部 1 樓奉茶站



奉茶影片



離島奉茶點位（以小琉球為例）

圖 58、奉茶執行成果

- (2) 利用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 App 精進綠生活政策推廣，精進綠生活概念圖資應用及多方提升 App 揭露資訊的資料品質。
- A. 112 年 4 月於大安森林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進行 App 推廣，雙版本（IOS 及 Android）App 下載量 205 次。
 - B. 112 年 5 月上架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圖層，提供全臺 1,357 處可供借用循環杯的服務門市資訊，自 9 月起點擊次數攀升至千筆左右，10 月底增加一倍達兩千次點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積 8,385 次點擊查看循環杯借用門市
 - C. 自 112 年 6 月優化地圖顯示介面起，於 8 月在 App 首頁新增快速前往欲推廣的綠生活圖層，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四種綠生活服務按鈕累積 1 萬 9,305 點擊次數。於 11 月上架自定義地圖功能，可供使用者將多個綠生活圖層疊加查看。
 - D. 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使用統計 112 年機車定檢查詢逾 3.4 萬次、公廁逾 1 萬次，飲水機 2,600 次、環保標章旅館 5,500 次、綠色餐廳 1 萬次以及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查詢逾 2,200 次。
 - E. 於 112 年 6 月整體檢視並完善英文版內容，後續爭取參與 11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活動，向本國及外國大專生及學者推廣綠生活概念及本國環境數據監測作業，獲得良好反饋，活動期間雙版本（IOS 及 Android）App 下載量達 504 次。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整合全臺免費飲水機及供水店家資訊，以協助使用者搜尋距離最近的奉茶站，促進民眾多喝水的健康生活，及降低一次性塑膠瓶的購買次數。結合循環杯租借機制與環保杯優惠，營造民眾開始改變行為的契機，達到源頭減塑與減碳效益，本部與奉茶團隊將透過公私協力，持續合作推廣奉茶減少包裝水。

(六)具體措施：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綠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1.執行成效：

112 年結合地方環保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383 場次，其中實體活動 307 場次、綠色場域推廣 61 場次及表揚大會 15 場次。



圖 59、結合環保局辦理宣導活動情形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於教育宣導活動中推廣綠色生活，提升消費者綠色消費意識。

(七)具體措施：推廣小學綠色化學教育，提升永續消費認知。

1.執行成效：

以既有小學教材為基礎，結合綠色化學理念（含有「生活中的染料」、「減塑特攻隊」、「綠色化學桌遊」等課程）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為對象辦理綠色化學推廣營隊活動，培養對於綠色化學的興趣及實作能力，112 年共辦理 1 場實體營隊及 1 場線上營隊。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綠色化學小學教育之推廣，以多元的宣導管道，促使綠色化學及永續消費理念向下紮根，並能將安全、減塑、環保及永續的概念延伸至生活中。



圖 60、綠色化學暑期營隊實體場 1



圖 61、綠色化學暑期營隊實體場 2

八、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研訂各項行為準則，導引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採取環境友善措施，導引綠色經濟發展（綜合規劃司、資源資源循環署）

（一）具體措施：提供民眾落實綠色生活撇步，推廣友善環境作為。

1.執行成效：

（1）辦理綠生活種子人員推廣訓練 2 場次及淨零綠生活推廣訓練 26 場次，計 1,432 人次（包含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 64 名）。透過淨零綠生活介紹及運用推廣、氣候變遷與調適推廣實踐、淨零綠生活具體行動實踐分組討論及展演等課程，以引導學員思考「淨零綠生活」實踐作法，依不同受訓對象進行前後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如下：

A. 種子講師：訓練 64 名人員，滿意度達 95.8%，成效評估前後測驗提升 3.2%（前測：93.5%；

後測：96.7%)，針對學員調查 85.8%表示透過課程提升其教學能力及知識。

- B. 一般民眾：訓練 1,025 名人員，其中非典型勞動人力、弱勢族群、銀髮族群為 500 名，成效評估前後測驗提升 5.3%（前測：82.4%；後測：87.7%），針對學員調查質性回饋，願意實踐淨零綠生活之行為是儘量改變生活行為。
 - C. 企業：訓練 617 名人員，成效評估前後測驗提升 22.7%（前測：57.8%；後測：80.5%），針對學員調查質性回饋，願意實踐淨零綠生活之行為是擬定碳管理政策，並設立減碳計畫。
 - D. 學校教師：訓練 343 名人員，成效評估前後測驗提升 5.0%（前測：67.0%，後測：72.0%），針對學員調查質性回饋，願意實踐淨零綠生活之行為是共享資源並落實於教學環境。
- (2) 結合環境教育人員資源，培育綠生活種子講師 290 名。建立線上申請快易通及專人諮詢窗口，結合地方環保局能量，提高種子講師獲得社會各界之邀約運用，宣傳推 551 場次計 3 萬 9,165 人次參與，滿意度 95.0%，成效評估達成率 95.0%，前後測驗提升達 10.0%。
- (3) 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規劃編製消費者保護教材，補（捐）助國立宜蘭大學結合「淨零綠生活」議題，透過「環境友善、公平正義、在地發展」三大價值主張，以宜蘭在地綠色旅遊為主題內涵，結合國際消費者協會認定「享有健康環境」及「環境保護」之消費者權利與義務，創作教材《宜！溪遊記》環境影響與消費紅綠燈。教材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教材經試教 2 場次後修正，貼近生活以桌遊形式，著重綠色消費、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同時結合消費者的八大權益介紹，從遊戲中學習到淨零綠生活核心行動，透過講師引導歸納吸收知識，使其能學習並獲得充分消費資訊，對商品和服務做出明智選擇，並為淨零綠生活轉型教育向下扎根。



圖 62、112 年 6 月 12 日到校試教



圖 63、《宜! 溪遊記》教材示例

- (4) 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為本部推動民眾施行淨零綠生活，依「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提供日常生活相關作法，整合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項推廣行動的網站。主要整理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環保旅宿、綠色商店、綠色辦公、環保產品、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相關資訊查詢，方便民眾挑選消費之對象及產品。此外，還提供最新綠生活相關消息及活動資訊，包含各種優惠活動，例如自備環保杯優惠、綠色旅遊補貼、商店優惠券、抽獎活動等。



圖 64、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

- (5) 依淨零綠生活六大生活層面「零浪費低碳飲食（食）」、「友善環境綠時尚（衣）」、「居住品質提升（住）」、「低碳運輸網絡（行）」、「永續觀光樂悠遊（育樂）」及「使用取代擁有（購）」為主軸，在各層面以多項綠生活主題呈現，並針對每項主題以簡單易懂方式向民眾說明每項主題以「為什麼？」、「怎麼做？」、「所需材料、工具？」及「節省了哪些資源？」提供民眾簡單易懂的資訊，讓民眾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輕鬆實踐綠生活及落實減碳理念。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更新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之各項公開資訊，即時宣傳最新推廣活動及優惠資訊，並由各地方環保局查核業者是否符合環保餐廳、環保旅宿等相關規範。

九、研議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資源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促進廢棄物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 （1）盤點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清運、處理量能。
- （2）補助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清運車輛。
- （3）補助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處理機具。

1.執行成效：

- （1）112 年每季辦理書面審查現有修繕廠實際運作，共完成 4 次查調。
- （2）112 年每季書面審查各縣市政府「巨大廢棄物修繕廠、固定式破碎機具、可移動式破碎機具及彈簧床處理」運作情形，共完成 4 次查調。
- （3）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清運車輛及機具，包含破碎機 1 臺、鏟裝機 8 輛及抓斗車 6 輛計 4,437 萬元。



圖 65、補助彰化縣埤頭鄉抓斗車



圖 66、補助宜蘭縣三星鄉破碎機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各縣市巨大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成效統計追蹤。

- (1) 定期督導各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修繕廠、固定式破碎機具、可移動式破碎機等相關機具之使用效率。
- (2) 輔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效能不彰之縣市，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十、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推動友善公廁設計（環境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

- (1) 針對高齡長者、跨性別、兒少及身障者，提供兼具安全、舒適、友善及便利的公廁環境，並持續宣導友善公廁設計理念，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精神。
- (2) 辦理「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相關課程。
- (3) 核定補助 112 年新設、修繕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廁所。

1.執行成效：

- (1) 為使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於辦理前對於性別平等之基本概念有所瞭解，辦理「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相關課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解相關議題外，本部亦針對指引之使用方式進行說明，以期各工程主辦單位能透過修繕前之「前測」，以瞭解既有廁所之各類友善度，依地點、用者、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結果（男、女、高齡、兒少、身障等），合理分配空間配置，並擇定需提升之友善度類型作為後續設計標案之參考，針對設計結果進行「後測」，以達該地點最適之友善度提升。
- (2)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辦理 5 場次「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相關課程。
- (3) 本部重視消費族群權益，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或修繕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廁所之比率年提高；112 年核定補助新設、修繕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廁所計 131 間。

表 4、本部 111 至 113 年補助友善廁所比率

年度	補助友善廁所座數	補助廁所總座數	比率
110	160	692	23.1%
111	152	591	25.7%
112	131	505	25.9%



圖 67、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相關課程辦理情形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推動友善公廁設計，以重視高齡長者、跨性別、兒少及身障者權益。
- (2) 113 年預定完成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或新建計 75 座。
- (3) 為響應本部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全民一指拿好禮，公廁品質沒問題」活動，環境即時通 App 之「公共廁所」圖層提供連結轉導至公廁評鑑系統，以響應公廁評鑑抽獎活動。



圖 68、112 年新設修繕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廁所

十一、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之處理（環境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提供公害陳情專線，以暢通陳情管道並即時遏止污染情事擴大。

- （1）提供公害污染陳情專線及其他多元陳情方式，並持續暢通檢舉管道。
- （2）將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反饋環保機關，以提升處理公害污染案件品質。

1.執行成效：

- （1）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害陳情案件數 26 萬 4,315 件，民眾滿意度達 97.4%（含非常滿意 17.9%、滿意 66.4%及尚可者占 13.1%），不滿意為 2.6%（含不滿意 1.0%、非常不滿意 1.5%及其他占 0.1%）。
- （2）共計完成 6 萬 4,250 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占 112 年度同期案件 24.3%，民調方式包含以電話、書面、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調查，110 年滿意度 96.8%，111 年滿意度 98.0%，112 年滿意度 97.4%，近 3 年度滿意度調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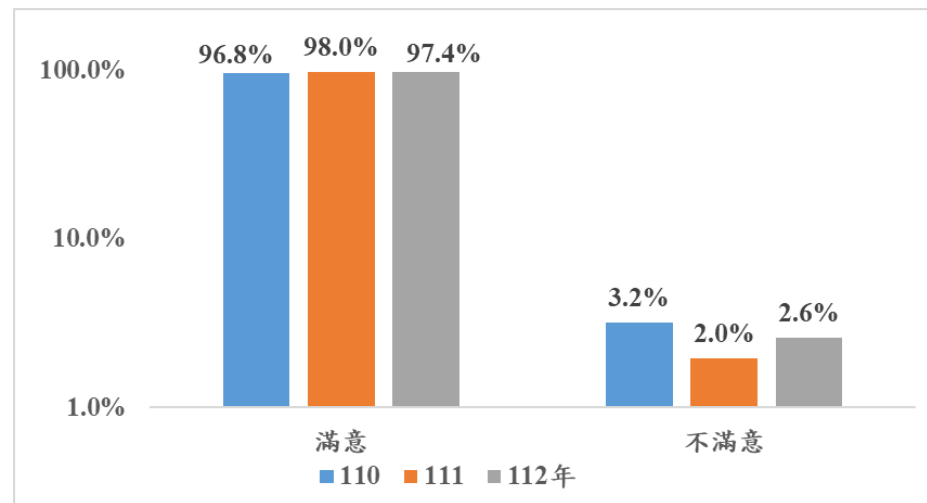


圖 69、110-112 年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

- (3) 分析民眾滿意原因，所提意見大多表示污染有明顯改善、環保單位積極處理及對稽查人員表達謝意，民眾滿意前三項公害污染項目如下表：

表 5、民眾滿意度調查滿意之污染項目

污染主項	1.噪音
整體滿意：	2.異味污染物
	3.環境衛生

- (4) 分析民眾不滿意原因，經統計前三名因素為問題未解決、答覆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及其他，另分析民眾不滿意前三項公害案件的公害污染如下表：

表 6、民眾不滿意原因

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理由前三名：
1.問題未解決
2.答覆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
3.其他

表 7、民眾滿意度調查不滿意之污染項目

污染主項	1.異味污染物
整體不滿意：	2.環境衛生
	3.噪音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提供公害污染陳情專線及其他多元陳情方式。
- (2) 持續督促各地方環保機關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二、擘劃因應新興議題及行政監督（環境管理署、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具體措施：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物聯網精進及應用與高效化智慧水質感測物聯網應用設置。

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物聯網精進及應用。

1.執行成效：

（1）本部 106 年至 110 年與 18 個地方環保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連江縣）及中央氣象局合辦布建，截至 112 年已布建 1 萬點空污感測器，覆蓋 283 個鄉鎮市區、111 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感知 8 萬家工廠周圍空品（如圖 70 所示）。



圖 70、全國空品感測物聯網現況

（2）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規模精進及應用，112 年度目標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 8,000 點，但因各地方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如圖 71、72），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 1 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

質，另也運用雲端巡檢及動態校正進行智慧化維護管理。



圖 71、空品感測物聯網輔助智慧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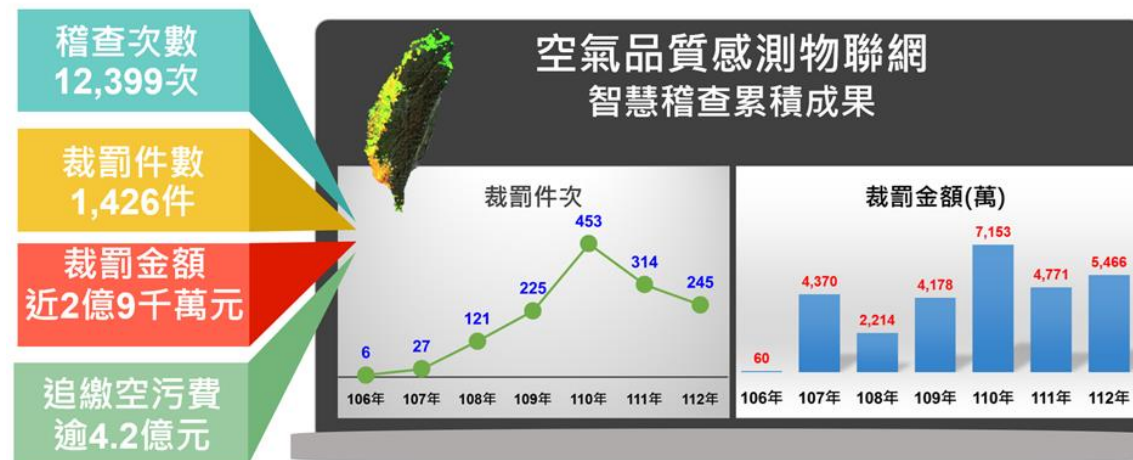


圖 72、空污智慧稽查成果

(3) 本部首創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固定式 30 臺、移動式 235 臺及手持式 360 臺，涵蓋 60 個河川流域及 21 個工業區（如圖 73 所示，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提高稽查效率（如圖 74 所示）。經由跨部會及地方環保局通力合作，108 年至 112 年 12 月成功查獲 52 家不法偷排廠商，裁罰超過 3,900 萬元。另本部以「你偷排，我在看」-打造全天候智慧水質感測物聯網，榮獲「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第一名，開發智慧的雲端服務，有效嚇阻污染偷排，守護水質環境，彰顯政府部門物聯網應用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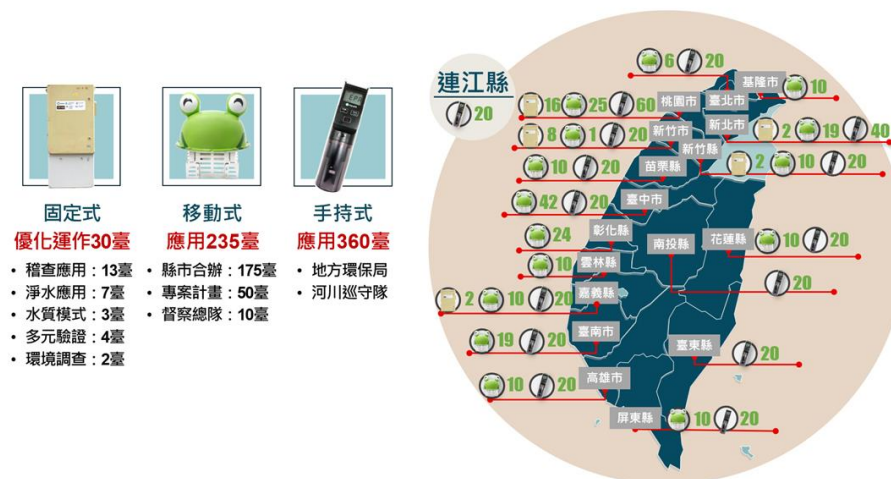


圖 73、全國水質感測布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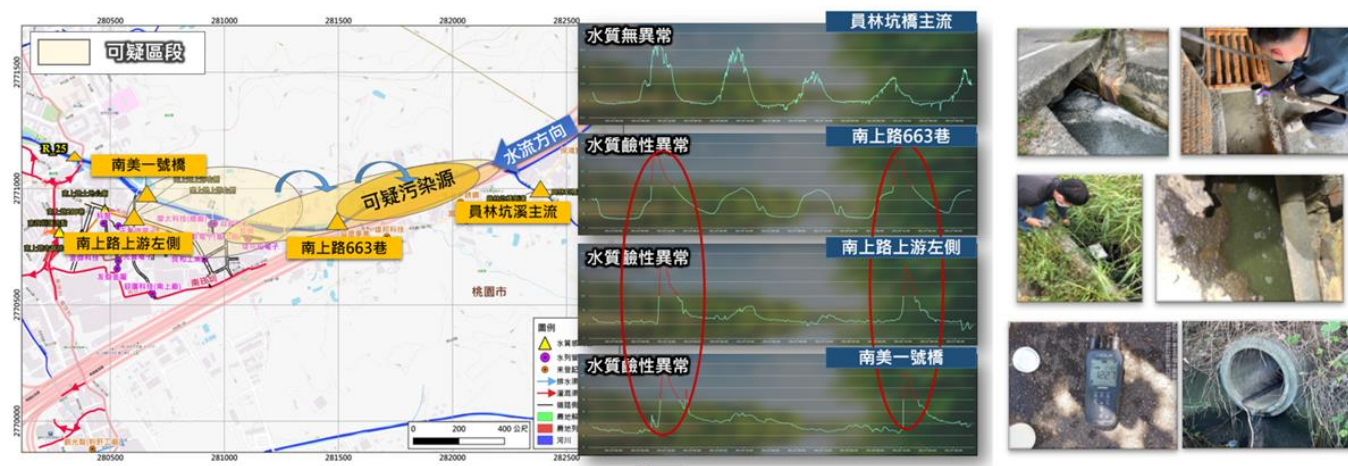


圖 74、水質感測異常事件分析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深化空品感測物聯網及環境執法監測體系（如圖 75 所示），透過案例推展即時資訊、風險預警、污染熱區分析通報、智慧環境執法等智能應用作業模式，積極促進地方政府、產業與環境品質之整合應用。

-  **可視化：**
✓ 包含即時與歷史資料
✓ 異常事件告警



-  **設備狀況管理：提升維運成效**



-  **AI大數據分析：污染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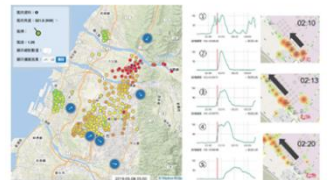


圖 75、空品感測物聯網數據演算技術進化、污染溯源效率升級

- (2) 配合環境部資料交換平臺(CDX)改版 NewCDX，改以 API 方式介接空品監測資料。並在 12 月配合氣象署政策將首頁揭露的天氣資料改接氣象署開放資料，提升整體資料品質
- (3) 持續推動污水廠等智慧感測及智能控制，透過公私協力合作跨域產業加值，將水質感測物聯網融入生活，用科技改善環境品質



圖 76、水質感測氣科技管理、優化治理

(二) 具體措施：定期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進行考核作業。

為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皆能確保「土地買賣事宜」與「食用作物安全」之消費權益，本部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之行政監督，透過訂定地方績效考核管考制度，強化與民眾消費權益相關業務之推動成果，與民眾權益相關之項目分別為「綠色及永續整治」、「場址改善進度控管」以及「農地污染預防及場址管理」等 3 項指標作業。

1. 執行成效：

(1) 土地買賣事宜：本部透過「綠色及永續整治」項目確保土地整治期間能兼顧環境效益減低環境衝擊，同時以「場址改善進度控管」加速污染土地改善進度，提升土地品質。

A. 綠色及永續整治：本部將綠色永續整治的概念納入技術發展，推動並落實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等，三個面向之技術、工法、策略及管理方式，以確保各類型污染場址於整治期間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提升消費者土地環境品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部透過績效考核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推動綠色及永續整治計畫之成果，近 3 年已核定了共計 133 筆符合綠色及永續

之改善方案計畫，且 112 年也為近 3 年最高之推動成效，共有 58 筆計畫（如圖 77 所示）。

B. 場址改善進度控管：為加速污染場址改善作業，確保民眾土地買賣品質，本部針對污染場址整治進度建立完善控管制度，並搭配績效考核機制提升場址改善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近三年之解列推動績效已累積解列 1,263 筆場址，包含農地場址解列之 1,070 筆，事業場址解列共 193 筆（如圖 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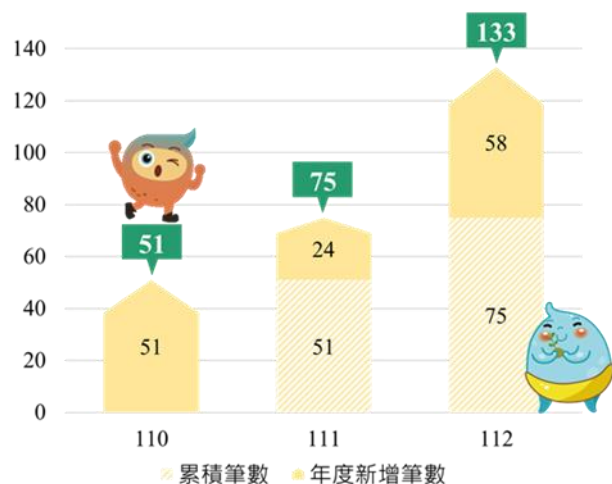


圖 77、110-112 年綠色永續整治核定計畫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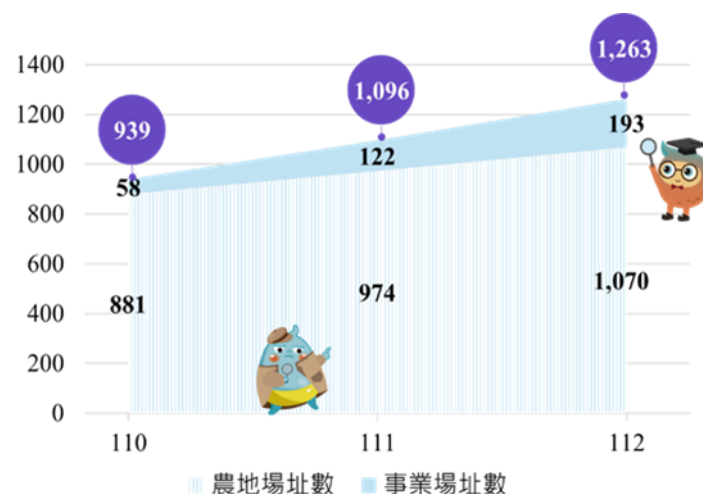


圖 78、110-112 年污染場址解列筆數

（2）食品作物安全：

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安全與降低環境風險，本部透過「農地污染預防及場址管理」項目，針對農地類型的場址擬定嚴格之監測作業；並協同農業部依「農地土壤與農作物重金屬同步採樣污染調查作業原則」於收割前辦理土壤同步採樣，由績效考核督導地方辦理土壤及水質監測作業，有效提升農作物之食品安全。111 年起與農業部共同合作辦理全國田間作物與農地土壤採樣調查，111 年度採集 473 筆坵塊，112 年度採集 494 筆坵塊，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合格率皆為 100.0%（如圖 79）。



圖 79、土壤採樣作業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透過地方考核制度督導地方執行 3 項與民眾消保相關之土水業務，以達到土水資源永續經營及保障民眾權益等目的。
- (2) 強化源頭管理執行項目之管理機制，以提升土水品質。

十三、其他新興消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下之消費者使用足跡、個人資料保護等（環境管理署及監測資訊司）

(一)具體措施：為確保土地品質，針對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應注意事項：

- (1) 為提醒於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以及瞭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合計辦理 2 場次「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邀集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金融

機構、工商代書、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公告事業等與土地有關之對象與會，期讓各界更重視用地品質，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

- (2) 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確保土地管理單位或民眾確實依法落實土地管理與品質維護義務。

1.執行成效：

- (1) 為配合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提醒各界重視土地品質，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3 日分別於臺中市與桃園市各辦理 1 場次「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講授課題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法令規範」、「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與污染預防管理」及「職安衛及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宣導」，2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與會人數合計 111 人。
- (2) 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之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約 200 人。



圖 80、112 年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未來持續針對工商代書等與事業申辦登記有關之對象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議，並規劃於其他申辦案件較多之縣市舉辦，期擴大影響層面，提醒各界重視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
- (2) 會議進行期間同時進行線上滿意度調查，高達 90.0%民眾表示辦理說明會有助於對法規之瞭解。
- (3) 依宣導對象量身訂做宣導內容，持續辦理宣導。

(二)具體措施：衛星影像變異應用於廢棄物棄置案件。

藉由「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系統之歷年衛星影像變異點，偵測追蹤土地變化情形，分析變異點可能遭棄置、掩埋廢棄物之座標位置，現場確認是否納入本部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之列管場址，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責令負清理改善，保護國土。並開放查詢提供列管地號、座標、廢棄物種類等資訊功能，藉以避免土地因買賣衍生之糾紛。

1.執行成效：

自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函請地方環保機關調查衛星影像變異點累計 780 件，經派員已完成現勘調查計 768 件，累計查核率 98.5%。

表 8、歷年衛星影像變異點調查回覆統計表

案件年份	函文件數	回覆件數	辦結率
110 年（9-12 月）	131	131	100.0%
111 年	398	398	100.0%
112 年	251	239	95.2%
總計	780	768	98.5%



圖 81、衛星監控地面變異點及復原前後情形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112 年尚未達 100.0%之原因為需 1 至 2 個月辦理現勘查證時間。
- (2) 持續提供地方環保機關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並督促環保局派員至現場勘查。

(三)具體措施：核發土水整治技術證明。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之申請、審核、專家複審與證書核發管理等相關作業。

1.執行成效：

- (1) 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核發 6 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
- (2) 辦理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制度推動成果發表會暨研討會」。
- (3) 完成 2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

2.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辦理「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申請審查核發等作業並公告於資訊平臺。
- (2)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制度推動資訊平臺的系統效能。

丙、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

一、加油槍油氣檢測（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辦理情形：

為管制加油站排放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本部已規範加油站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並由地方環保局不定期稽查檢測加油站之油氣回收功能，以確保油氣回收設施有效操作，減少油氣逸散。本部亦督導地方環保局稽查及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

（二）執行成效：

全國加油站約計 2,500 站，各地方環保局定期邀集加油站業者，辦理油氣回收管制相關說明會，並將加油站發油量或評比結果，列入優先稽查對象。本部針對加油站設站數、平均發油量較高及偏遠地區設站之縣市，瞭解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執行情形，會同抽檢加油槍氣油比 15 站次 263 槍次，未達符合標準範圍之加油槍，環保局依法通知業者限期完成改善。經統計近 3 年檢測資料，環保局稽查站數維持約二成，加油槍氣油比稽查檢測平均合格率約 95.0%，對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管制已有相當成效。

表 9、110-112 檢測資料

年度	稽查站數	合格率
110	581	95.0%
111	457	95.0%
112	493	95.0%

(三)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精進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策略，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稽查檢測作業及要求業者確實維護油氣回收設備，以降低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問題。

二、考核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執行成效：

- 1.查核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並追查偽、禁藥來源。
- 2.查核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標示、廣告。
- 3.抽驗市售環境用藥產品之有效成分及含量。
- 4.加強化環境用藥陶斯松管理，確保國人使用環境用藥安全。

(二)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各地方環保局持續積極辦理環境用藥查核、宣導作業。查核環境用藥產品標示、廣告及偽、禁藥，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含量，以打擊非法環藥充斥於後市場，保護消費者用藥安全。112 年共計查核廣告 4,491 件，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0,139 件，不合格 388 件，其中以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居多，不合格率為 1.9%，均已完成改善，且績效符合當年度目標值。
- 2.透過網路、即時通訊平臺、廣播及雜誌等管道積極宣導並推動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路無照不得販售，認識合法病媒防治業者，提供消費者選擇合法之環境用藥、找尋合法之病媒防治業者，讓消費者充分獲得知的權利。112 年總計完成宣導 203 場次。

三、考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辦理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執行成效：

- 1.消保業務結合督導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考核本部時，考核項目除了本部自身辦理消保業務之成效外，也須納入所屬業務對於地方機關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成果。
- 2.明訂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辦理方式將相關項目對地方政府之考核評分（同時或依權重計算後）作為本部對地方環保機關執行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考核成果，其項目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上下游流向異常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稽查等）」及「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相關化工產業」。
- 3.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成效：112 年 6 月 30 日清查，「毒性化學物質」勾稽異案件數計 59 筆，「關注化學物質」勾稽異常案件數量計 36 筆，無法判斷歸責者，仍需上下游兩端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確認清查。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 22 縣市地方環保機關均權責積極清查確認並回報辦理情形，其前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異常案件數皆完成修正，修正率均 100.0%。
- 4.「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相關化工產業」成效：完成化工原料業例行性輔導訪查、節慶專案輔導稽查、蛋農及飼料業輔導訪查等合計 3,987 家次，落實環保及消費者保護工作。

（二）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3 年度持續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依行政院消保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考核項目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裁（指）示事項及相關作為

研商「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會議結論「請各機關於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活動中設攤與上臺秀案」案（112年7月7日／綜合規劃司、大氣環境司、資源循環署）

（一）執行成效：

- 1.設立「淨零綠生活」攤位，以綠點為誘因，宣導民眾聰明消費結合綠色消費，使民眾於生活消費過程中落實淨零綠生活。
- 2.本部透過臉書貼文宣傳，曝光約 2.8 千人次、觸及約 2.4 千人次；現場互動人數約 220 名，其中 56.8%為環保集點會員，當日註冊新會員占參加活動會員之 26.2%。
- 3.大氣環境司設置「室內好空氣城市添寧靜」1 處攤位，利用互動遊戲讓民眾瞭解聲音照相應用於管制噪音車輛之相關知識，以及辦理的成效。
- 4.資源循環署：辦理「自備好杯旅遊趣」活動，以源頭減量及循環消費為主題請現場民眾自備環保杯，並體驗循環杯租借流程，於攤位區完成闖關任務並攜帶自備杯，可獲得清涼解渴的飲品。

(二)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於活動預告及攤位布置加強「註冊流程」說明，以減少協助註冊之人力分配，多聚焦於宣導內容。



圖 82、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設立「淨零綠生活」攤位辦理情形

2.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科技執法量能，並由原先規劃 116 年全國共設置至少 306 套設備之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未來將結合多音源車輛判定技術，以提升稽查效益，維護環境安寧。另本部為推動執行噪音車防制策略，協同交通部推動替換用排氣管噪音認證源頭管理制度，由本部增訂非原廠替換用排氣管噪音認證管理規範，並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及辦理排氣管變更登記，有效推動非原廠規格排氣管噪音源頭管理。



圖 83、大氣環境司於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設立「室內好空氣城市添寧靜」攤位辦理情形

3.後續將持續宣導推動民眾自備環保杯與租借循環杯，養成永續環境的消費習慣。



圖 84、持續宣導推動民眾自備環保杯與租借循環杯

111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裁（指）示事項及相關作為之辦理情形

指（裁）示示項	111 年		112 年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執行成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結果」案（11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8 次會議主席裁示／循環署）	政府重視校園食品安全，透過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高中以下學校之營養午餐已採國產可溯源食材，惟尚未包括大專校院。抽核檢驗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其衛生環境與管理不佳，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依下列指示辦理：學校周邊餐廳部分：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環保觀念的教育宣導，以落實餐廳塑膠餐具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	1. 持續加強環保觀念的教育宣導 (1) 建置並持續更新維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網址：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提供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吸管及購物用塑膠袋等一次用產品政策說明資料、管制規定、問答集及文宣，累積瀏覽達 13 萬人次。 (2) 為落實免洗餐具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辦理說明會 42 場次，累計宣傳 2,900 人次。 2. 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免洗餐具限制使用，111 年稽查 1 萬 6,327 家次，僅 10 家次不合規定，並完成輔導改善。	1. 持續加強環保觀念的教育宣導 (1) 112 年與學校合作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與鳳山高中，於校慶園遊會班級攤位全面使用循環容器，垃圾量較去年減少 9 成；112 年 11 月 11 日與中正高中，於無塑園遊會，由同學自備餐具搭配班級攤位提供循環容器供其他外賓使用，今年人數是歷年的兩倍以上，但垃圾量不到往年的一半；與機關合作部分，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與屏東縣政府辦理南國生活

			節，餐飲攤位全面使用環保容器，周垃圾量較去年減少 8 成示範；112 年 6 月 3 日與本部辦理 2023 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進行循環容器靜態展示、人員解說、民眾互動遊戲、循環容器實際體驗及結合周邊店家提供民眾自備容器購買餐飲享優惠。 (2) 為協助大專校院及相關教育單位落實推動作業指引，邁向 ESG 的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推動校園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讓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永續，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26 日辦理示範觀摩活動，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至國立陽明
--	--	--	--

			交通大學(臺北校區、新竹校區)進行，邀請績優單位分享、循環供餐業者展示及校園內學餐供餐觀摩。 2. 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免洗餐具限制使用，112年稽查1萬7,993家次，僅18家次不合規定，並完成輔導改善。
「業者不當宣稱環境用藥二氧化氯得以水霧/氧機施放問題」會議(111年2月21日／化學署)	1.111年2月18日邀請二氧化氯環境用藥許可證業者討論，請業者加強二氧化氯產品使用之警語標示「本產品應以擦拭、噴灑於物體表面方式使用」，並於各說明會加強宣導。 2.111年3月15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使用環保署核准的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應依產品標示使用方法正確使用，不應將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添加在水霧機於室內空間連續噴灑使用，以免造	1. 持續督導各縣市環保局持續積極辦理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作業。查核環境用藥產品廣告，以打擊非法環境用藥充斥於後市場，保護消費者用藥安全。 2. 積極宣導並推動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提供消費者選擇合法之環境用藥。 3. 各縣市環保局持續查核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經查獲二氧化氯產品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36件。	經查各、縣市環保局查核情形，已查獲二氧化氯產品違規案件共計28件，惟前述案件僅1件涉及宣稱二氧化氯得以水霧機施放問題，後續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各項查核作業

	成健康危害。並呼籲民眾使用環境用藥進行居家環境消毒、殺菌，應依循安全用藥「4要」口訣：「1要對症」、「2要合法」、「3要時效」、「4要識標」，依標示（產品外包裝）正確使用，才能安全又有效。 3.納入訂定之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請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持續查核。		
「禮券規範及查核等消費者保護事宜研商會議」會議（111年5月23日／綜規司）	1.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業者行銷方式不斷推陳出新，例如，以發行 NFT 之方式結合商品或服務之兌換；此外，以電子方式發行之禮券常見有限制消費者權利之爭議。禮券之定義、退券機制及資訊揭露等規範，是否足以因應時代之變遷？請主管機關持續注意實務發展及消費爭議態樣，適時檢討禮券相關規範，俾與時俱進。 2.有關消保團體所述電商及超商常見之禮券消費爭議，請主管機關以輔導、宣導及查	111年推廣環保集點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環保集點 APP，具有資訊揭露功能，發布最新消息、會員重要權益通知、兌點商品資訊意見反應、常見問題等。104年開發至今並無集點兌點爭議。 2.新增超級點數銀行平臺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全面無紙化集點及兌點。新增 11 家公益團體合作供民眾選擇將綠點公益捐贈，擴大參與層面。 3.辦理「世界環境日×綠寶生日慶」、「響應淨零生活 綠點大放送」、「悠	112年合作通路增加為 13 家（約 1.3 萬家門市），購買綠色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 35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累積超過 95.4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核等方式，促使業者改善並注意法遵。有關本年度查核業者使用禮券定型化契約事項，可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等納入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工作績效考核報告書。 3. 本署雖然非禮券發行主管機關，並且在政策推動執行過程中，沒有使用禮卷及虛擬貨幣（NFT）之情事，但本署仍持續注意實務發展及消費爭議樣態。本署檢視環保集點平臺，該平臺係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落實綠色生活與消費。	遊國旅 綠點有禮」及「環保集點×與牠有約」等環保集點推廣活動。 4. 於 9 家合作通路（約 1.2 萬家門市）購買綠色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 35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累積超過 87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	---	---	--

考核項目三、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1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從 98 年公告迄今已 10 多年，建議評估提升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可行性。	本案 112 年 7 月 12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環部水字第 1121300195B 號進行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草案公聽會。本案就收集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於今(113)年 1 月 29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00655 號函陳送行政院審議。	水質保護司
2	輔導公私場所自主巡查檢驗，推廣標章制度請思考如何持續更精進，包括目標設定、何時可達成更高比率或最佳狀況等，以確保室內空氣品質清新無毒害，維護民眾健康。	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政策宣導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推廣，112 年度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包含輔導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項目，並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消費場所或活動，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依本法推動公告場所稽核管理事宜，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以有效提升公私室內空氣品質；112 年目標設定完成巡查輔導 250 家次，112 年完成巡查輔導 1,396 家次，以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保障民眾室內呼吸健康。	大氣環境司
3	外送平臺是使用一次性餐具的大戶，建議可以透過外送平臺輔導加盟業者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在減塑政策上，傳統市場過度使用塑膠袋，建議加強宣導改善，拍攝趣味短片，提醒民眾至傳統市場與超市時，自備塑膠袋。	1、外送平臺合作之餐飲業者均屬現行免洗餐具管制公告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此外，本部已於 108 年邀集相關業者進行研商，請其於點餐頁面新增選項供民眾自行確認是否需要免洗餐具，並於 109 年起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112 年於臺北市 46 個品牌 73 家門市合作試辦，試辦 3 個月內，供應近 3 萬份環保外送。 2、傳統市場因消費習慣差異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本部已持續進行相關減量宣傳，並於 112 年度請地方優先輔導公有市場規劃購物用塑膠袋可能減量方式，結合相關推廣活動進行減量。	資源循環署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4	手搖杯飲料之消費者甚少使用環保杯，建議就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在宣導使用環保杯(筷)，亦可考量以免洗餐具可能釋放化學物質，影響食物的風味，亦可能影響身體健康方向著力。	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其透過自備飲料杯優惠 5 元、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等方式推動減量，目前民眾自備率已由過去 6.0% 提升至 16.0%，並有超過 2,800 家業者門市提供 31.8 萬次循環杯借用服務，後續將持續擴大借用門市，並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自備以及店家於內用時提供內用杯。	資源循環署
5	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自備飲料杯優惠 5 元，立意良好；惟從媒體報導及消費者申訴案件發現，似有業者趁機漲價、變相收取服務費或減少飲料盛裝量等情事，建請加強稽查。此外，也請宣導消費者使用飲料杯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使用塑膠材質者應注意耐熱等。	1. 針對相關爭議事件會請環保局釐清事實，並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稽查，並且會依據需要，適時發布新聞說明獲釐清，以確保政策成效。 2. 已請地方環保局針對相關業者加強進行稽查，112 年累計稽查 1 萬 5,739 家次。另縣市已訂定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112 年年底已有 12 個縣市實施，預計 113 年 9 月全面施行。	資源循環署
6	在環保外送執行成效部分，服務期間共使用 3,843 組容器，循環杯 2,397 組，循環餐盒 1,446 組。歸還率達 98.5%，有明顯過高不合理的問題。後續亦應針對環保杯和環保盒分別統計。	1、協助辦理環保外送之委辦單位為長期推動循環杯及循環容器借用服務之業者，依據其推動經驗，有意願使用相關服務之民眾，多身體力行環保理念，故配合意願高，加上若未歸還時，會員帳號將被凍結，無法使用相關服務，故可達一定之歸還率。 2、本部推動機關學校少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或講習提供餐飲時，如果需要訂購便當應採用循環服務的重複使用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業已一定數量提升，本部納入後續分別統計，據以推廣環保外送餐飲服務。	資源循環署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7	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如何提升效率，促進綠色循環經濟發展，請檢視目前指定採購項目是否滿足採購單位所需，有何因應措施適時調整或可能遭遇之困難（如售價較高問題）。	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涵蓋範圍多元並訂有加分採購項目，提供各單位於採購更具彈性選擇，類別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產品及國外標章等項目，並逐年透過召開專家小組委員會方式，評估納入其他符合綠色商品對象，滾動式修正執行計畫內容，持續精進推動綠色採購措施，本部除於112年1月7日召開「112年第1次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外，為更精進綠色採購推動效率，再邀集專家學者，於1月12日召開「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專家諮詢會議」，積極修訂綠色採購評核規定，將以租代購金額列入綠色採購認定，以促進綠色循環經濟發展。	綜合規劃司
8	訂定綠色徵收費率，擴大資源循環效能部分，除改善LED燈具不易回收與再利用之問題，及推動回收廢液晶顯示器外殼循環原料再利用驗證計畫外，未來是否有針對太陽能板或其他綠色能源產品部分規劃實施。	綠色徵收費率為提升執行資源循環效能之重點政策工具之一，惟回收體系的穩定乃基金首要使命，本部已著手研議太陽光電模組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相關評估，其中針對補貼費率研議鼓勵措施，已考量循環處理方式訂定不同費用，以鼓勵業者採用較資源化方式處理廢太陽光電模組。	資源循環署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9	國內機車數量龐大，本田公司違反「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規定之個案發生，未來是否針對其他公司機車作管控監督查核，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或有漏網之魚，影響執法公正性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	本部依「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車實施新車抽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提供未曾測試過之量產機車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抽驗比例為：年銷售量超過 5 萬輛時，得抽驗 10 輛；1 萬輛以上 5 萬輛以下，得抽驗 5 輛；小於 1 萬輛時，每增加 2 千輛，得抽驗 1 輛，不滿 2 千輛時得抽驗 1 輛。 有關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規定，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並令其辦理召回改正。本案已完成召回改正，本部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同意予以結案。本部將持續執行法規相關查核作業，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以確保車輛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及要求。	大氣環境司
10	民眾對公害污染陳情案處理不滿意比率偏高，應有更積極有效之方法，以減少民怨。	1、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報告之公害陳情業務所訂定KPI為「民眾滿意度需達 80.0%以上」，111 年執行成效為滿意度比率 86.6%、尚可比率 11.5%、不滿意度比率 1.9%及其他比率 0.0%，考量民眾對於滿意度調查若無不滿意情事，通常以「尚可」答覆，為清楚呈現民眾滿意度比率，112 年度滿意度採計尚可案件。 2、經分析 111 年全國民調滿意度情形，滿意度比率（含非常滿意及滿意案件）未達 80.0%者共計 13 縣市，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請前述縣市提報改善方案，改善作法包含強化案件受理、稽查及處理回覆階段之溝通技巧、針對不滿意及一再陳情案件持續追蹤複查妥處改善、運用科技工具妥處改善污染等，本部將依所提方案持續督促各縣市提高滿意度。 3、現行民調案件母數規則為「民眾表示須回覆案件辦理情形並留有電話或地址」，因少數縣市受理案件選擇不需回覆之陳情人過多，	環境管理署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致可進行民調件數母數過少，民調結果代表性不足（前述規則係因部分民眾陳情時表示不需回覆，但環保局因民調之故電洽民眾，為避免民眾感覺受擾而設）。 4、本部 112 年對地方績效考評項目已下達各地方政府，預計調整 113 年考評評分項目，調整為「民調件數占比需達地方受理件數 15.0%以上」之評分方式，以使民調件數符合區域代表性；另公害陳情民眾滿意度已列入 112 年地方績效考評中，將於 113 年提高該項目滿意度目標，以解決少數縣市進行民調件數過少問題。	
11	111 年系統勾稽產出廢食用油約 2 萬 2,399 筆數，各縣市環保單位持續掌握廢食用油量變化趨勢及清理流向合法性。請說明不合格多少，態樣哪些及如何處置？	1、持續掌握小型餐飲業產出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情形，本部透過「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與「廢食用油清運申報專區」勾稽交叉比對，產出「產源清冊查無營運紀錄名單」與「營運紀錄疑似產源清冊未建檔名單」2 種樣態名單，由各縣市環保機關進行查核與回報。 2、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59075 號函，通知未完成之縣市儘速完成查核作業，並持續滾動式更新系統統計數據，以利掌握廢食用油量變化趨勢及清理流向合法性。 3、統計 111 年系統勾稽產出廢食用油總異常筆數為 2 萬 2,399 筆，各地方環保局已完成 2 萬 1,378 筆異常筆數查核，其中產源清冊查無營運紀錄異常查察情形有 1 萬 0,566 筆，已查核 1 萬 0,344 筆中，營運紀錄疑似產源清冊未建檔查察情形有 1 萬 1,833 筆，已查核 1 萬 1,344 筆。查核率達 95.0%。	資源循環署
12	建議對受過消保專業訓練之人員，進一步培育環保之消保種子人員，俾推動環保署相關之消保業務。	111 年辦理消保教育訓練 5 班 9 期，推廣至各級環保人員及環教設施場所人員計 308 人參訓；112 年辦理消保教育訓練 3 班 5 期，推廣至各級環保人員及環教設施場所人員。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為鼓勵環教設施場所推動消費者保護措施，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1 年起將消費者保護列入訪查紀錄表之政策配合度查核事項，且列入評鑑指標之行政配合加分項目中，以利消費者保護政策推動。訪查環教設施場所時，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將消費者保護措施列入評鑑項目，公開環教設施場所資訊及認證標示/設置消費者保護服務櫃臺、諮詢專線等。	
13	致力多項管理措施，值得肯定；然就消費者角度，會關切其查處情形及改善成效，惟報告書內少數未敘明成果。例如： (1)「環境賀爾蒙」案，僅說明修訂法規項目及稽查件（家）數等，未見查處成效。 (2)「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案，僅說明公告化學物質及訪查家次，未見訪查缺失或輔導成效。	1、有關環境荷爾蒙案，說明如下： (1) 110 年針對乾粉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進行後市場追蹤查核檢測，抽驗 23 件乾粉環保標章樣品，5 件產品檢測出結晶型二氧化矽，皆已辦理撤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之行政處分，並提供內政部參酌。 (2) 110 年各地方環保局進行水銀體溫計稽查作業，共管制 872 家，稽查 2,288 家次，無違規家數。綜合 104-110 年各地方環保局進行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業之稽查，共計 3 萬 3,878 家次，合格率为 100.0%。 (3) 110 年共完成 309 件環保標章產品之抽驗，其中 239 件產品之檢測項目屬環境荷爾蒙物質，包括家用清潔劑及肌膚毛髮清潔劑之三氯沙含量、回收再生紡織品、枕頭之紡織品（表布）及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含量、床墊之紡織品部分及家庭用紙之甲醛含量、產品塑膠部件、塗料及塑膠類管材、再生塑膠薄膜製品（垃圾袋）及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之重金屬鉛含量、油墨產品之墨水鉛含量、數位複印機版紙之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含量、與螢光燈管之汞含量等，抽測結果共計 6 件產品未符合規格標準管制限值，包括油墨產品之墨水鉛	化學物質管理署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含量 2 件、塑膠類管材產品鉛含量 1 件、列印機 1 件及顯示器 2 件產品塑膠部件之鉛含量等，皆已廢止該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4) 112 年共完成 46 件環保標章產品之抽驗，其中 15 件產品之檢測項目屬環境荷爾蒙物質，包括再生塑膠薄膜製品之鉛、鎘、汞、六價鉻等重金屬含量及滅火器藥劑之APEO與重金屬含量，抽測結果產品皆符合規格標準管制限值。 (5) 綜上，配合法規項目及稽查後，均可見有明顯合格情形及相關查處。 2、有關「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案，說明如下： (1) 環保署化學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前身）自 105 年底成立後，為積極掌握工業用化學物質流（誤）用問題，遂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篩選的「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列為優先評估管理清單。 (2) 經調查，國內化學物質買賣多透過化工原料行進行，環保署化學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前身）即擬定四要管理策略，並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並配合節慶、蛋農及飼料業等專案，在往後幾年均持續推動每年 3,000 家次以上輔導訪查工作。 (3) 111 年計完成 3,583 家次之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化工原料四要管理缺失樣態及訪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一要「貯存分區」：「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未分區、分櫃貯存，或化工原料區未標示「化工原料區禁止用於食品」；計 0 件次，占比 0.0%。 二要「標示明確」：化工原料包裝未加註「禁止用於食品」標示；計 19 件次，占比 0.5%。 三要「用途告知」：販售化工原料時未詢問客戶購買目的與告知用途，或於發票、出貨單等文件上未有「禁止用於食品」警語；計 0 件次，占比 0.0%。 四要「流向記錄」：未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及庫存量等資料；計 2 件次，占比 0.1%。 前述四要管理缺失屬可立即改善項目者，查核人員均於現場輔導業者改善；而屬無法立即改善者，則由各地方環保局另行安排專案複查，持續督導於當年度完成改善。 (4) 112 年計完成 3,987 家次之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化工原料四要管理缺失樣態及訪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 一要「貯存分區」：「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未分區、分櫃貯存，或化工原料區未標示「化工原料區禁止用於食品」；計 0 件次，占比 0.0%。 二要「標示明確」：化工原料包裝未加註「禁止用於食品」標示；計 0 件次，占比 0.0%。 三要「用途告知」：販售化工原料時未詢問客戶購買目的與告知用途，或於發票、出貨單等文件上未有「禁止用於食品」警語；計 0 件次，占比 0.0%。	

項次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四要「流向記錄」：未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及庫存量等資料；計 2 件次，占比 0.0%。 (5) 前述四要管理缺失屬可立即改善項目者，查核人員均於現場輔導業者改善；而屬無法立即改善者，則由各地方環保局另行安排專案複查，持續督導於當年度完成改善。 (6) 透過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由業者端強化避免化工原料流用到食品端，自 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所引發社會關切的食安事件，於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均已明顯減少。	
14	在環境用藥安全方面，報告書著重在標示查核結果，建議補足環境用藥之成分及含量等抽驗結果，使後市場管理成效之呈現較為全面。另環境用藥業者不當宣稱二氧化氯得以水霧機施放問題，據瞭解仍有業者作類似宣傳，請督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1、查 112 年環境用藥之成分及含量抽驗已納入消保工作績效考核報告中核心業務之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項目（附件二），每年定期針對環境用藥進行查核數，環境用藥查核件數：112 年總計完成之查核件數共計 2 萬 0,139 件，標示查核件數 2 萬 0,139 件，其中不合格 388 件；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抽驗 125 件，其中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4.0%）；不合格產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5 件）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 2、經查各地方環保局查核情形，已查獲二氧化氯產品違規案件共計 28 件，惟前述案件僅 1 件涉及宣稱二氧化氯得以水霧機施放問題，後續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各項查核作業。	

15	在飲用水抽驗方面，針對自來水事業單位執行自來水質檢測高達1萬餘件；惟相對於民眾直接飲用者，諸如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測4千餘件，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更僅查驗248件，似不成比例。鑑於後者相當多元，且其水質管理不若自來水事業般之淨水處理具制度化，建請考量妥適分配資源，強化後者之水質檢測。	1、有關111年環境用藥之成分及含量抽驗已納入消保工作績效考核報告中核心業務之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項目，每年定期針對環境用藥進行查核數，環境用藥查核件數：111年完成之查核件數共計2萬2,527件，績效均符合當年度目標值。 2、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搭配水霧機施放等問題，於111年2月7日函頒各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各項查核作業，並持續（已納入「112年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執行辦理）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查核網路平臺及市面販售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檢核產品是否有依本部核准之標示內容及使用方法，以確保國人安心購買合法環境用藥。 3、另於111年2月18日邀請二氧化氯環境用藥許可證業者，針對環境用藥廣告應依符合本部核定之標示項目，避免刊登誤導民眾之廣告。並持續於112年度6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中與業者再次說明。 4、本部另規劃於112年5月23日召開「公布111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記者會」，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應依本部核准之標示內容及使用方法進行使用。 5、本部為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於自來水事業之淨水場每年執行近萬件水質抽驗，於源頭把關自來水水質，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6、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統稱：飲水機）水質檢測，本部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規範飲水機管理者需自主管理，考量飲水機之水源主要為自來水，前已於淨水場針對水質抽驗，故規範設置飲水機管理者，需每月設備維護外，於生物細菌性-大腸桿菌群進行抽驗（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由取得本部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檢測與維護	化學物質管理署 水質保護司
----	---	---	--------------------------

	紀錄均應保存 2 年)；另本部每年下達「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要求環保局針對飲水機進行設備及水質抽驗等管理機制，對於不合格或未依規定管理者，均要求限期改善。 7、本部統計 111~112 年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 1 萬 0,064 件，不合格 9 件，合格率为 99.9%；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1 萬 3,252 件，不合格 2 件（未建立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合格率 100.0%。 8、統計國內包裝及盛裝水業者共計 121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計 66 家（占 55.0%），另非自水為水源者計 55 家（占 45.0%）。考量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環保單位已每年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近萬件，故另強化針對非自來水水源業者進行查驗，統計 111~112 年查驗 507 件，其中不合格 8 件合格率为 98.4%，平均每年查驗頻率 4 次以上。	
--	--	--

參、結語（含檢討與建議事項）

- 一、環境保護的目的在提升環境品質及維護生態平衡，提供消費者多樣、舒適及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並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本部配合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將保障消費者權益納入考量，業務推動不忘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
- 二、為強化環保人員從事業務時融入消費者保護概念，本部結合環保教育訓練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含高普考地方特考環保科考試錄取者、本部同仁、地方環保人員、高階主管等，並進行前後測，確認學習成效。
- 三、人不能不呼吸，所以本部與地方政府於 112 年透過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制度相關教育宣導，有效改善室內空品，顯著降低呼吸系統相關疾病與疫情之感染風險，以確保消費者健康。本部將持續推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與標章制度，加強多元化宣導室內空品維護管理措施與標章申請誘因，加速公私場所瞭解法規與標章制度，以提升公眾使用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消費者呼吸健康。
- 四、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化工原料行相關業者查核與輔導，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跨機關合作，對化工原料販售業、蛋農及飼料業等相關業者推動化學物質自主管理輔導訪查，積極宣導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並掌握業者化學物質管理情形，要求業者應遵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 五、淨零碳排為國際重要趨勢，本部透過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購售溫室氣體，以鼓勵車主及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減碳換現金。本部將持續辦理媒合服務平臺作業，協助有意願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與有意願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購/售溫室氣體，並持續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進行宣導推廣作業。
- 六、有關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本部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劣質環境用藥及標示情形，減少劣質環境用藥及標示不合格之商品產生。並透過辦理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及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作業，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 七、在化學品管理上，為避免青少年吸食笑氣，本部製作之「笑氣危害知多少」及「笑氣危害知多少－專家訪談」供國內 4,019 所學校進行推廣，強化青少年教育宣導，111 年至 112 年止尚無笑氣通報使用個案，已達教育宣導效果。
- 八、配合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後續將修訂查驗指引，並不定期稽查查驗機構，確保查驗機構品質；另也將持續輔導查驗機構向本部申請許可。

- 九、源頭減少垃圾產生量是世界的趨勢，也是讓地球永續的重要關鍵。本部響應國際消費者權益日推動循環杯的使用及禁用塑膠杯，並辦理自備杯省 5 元活動，同時針對循環杯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確保民眾使用安心；持續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依「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之分年目標減少網購包裝，逐步達成零廢棄與綠色消費的願景；持續針對傳統市場進行塑膠袋減量宣導，改變消費者消費習慣；輔導現行免洗餐具管制公告管制對象外送平臺合作之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於試辦 3 個月內，已供應近 3 萬份環保外送，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廣。
- 十、本部為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於自來水事業之淨水場每年執行近萬件水質抽驗，於源頭把關自來水水質，以維護消費者飲用水安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統稱：飲水機）水質檢測，本部規範設置飲水機管理者，需每月設備維護外，於生物細菌性-大腸桿菌群進行抽驗；另本部每年下達「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要求地方環保機關針對飲水機進行設備及水質抽驗等管理機制，對於不合格或未依規定管理者，均要求限期改善。
- 十一、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本部以「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二大戰略主軸，配合國發會淨零路徑並落實戰略計畫之研擬，目標設立及執行，調適消費者面臨氣候帶來的風險。
- 十二、結合機關、企業、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力擴大辦理國際環境節日主題活動，並滾動檢討活動辦理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透過創意活動及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促使更多群體關注淨零綠生活及惜食之議題，並透過活動與民眾實際互動說明，宣導正確消費理念，以增進民眾瞭解相關理念並進一步於生活中產生行動。
- 十三、未來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自當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肆、附錄

附錄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情形

表「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宣導統計表

縣市別	112 年列管 社區家數	查核列管 社區家數	正常開機 家數	未正常 開機家數	開機率 [註 1]	自行操作家數		委託代操作業者					
						家數	比率	符合 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註 2、3]		未符合 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		小計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新北市	570	70	70	0	100.0%	9	12.9%	49	80.3%	12	19.7%	61	87.1%
臺北市	14	14	13	1	92.9%	4	28.6%	9	90.0%	1	10.0%	10	71.4%
桃園市	641	35	35	0	100.0%	3	8.6%	32	100.0%	0	0.0%	32	91.4%
臺中市	523	57	57	0	100.0%	1	1.8%	51	91.1%	5	8.9%	56	98.2%
臺南市	105	105	104	1	99.0%	33	31.4%	67	93.1%	5	6.9%	72	68.6%
高雄市	92	32	32	0	100.0%	4	12.5%	25	89.3%	3	10.7%	28	87.5%
宜蘭縣	26	25	25	0	100.0%	22	88.0%	2	66.7%	1	33.3%	3	12.0%
新竹縣	130	43	43	0	100.0%	2	4.7%	41	100.0%	0	0.0%	41	95.3%
苗栗縣	17	16	16	0	100.0%	3	18.8%	11	84.6%	2	15.4%	13	81.3%
彰化縣	32	19	19	0	100.0%	7	36.8%	9	75.0%	3	25.0%	12	63.2%
南投縣	9	10	7	3	70.0%	4	40.0%	6	100.0%	0	0.0%	6	60.0%
雲林縣	9	9	9	0	100.0%	1	11.1%	8	100.0%	0	0.0%	8	88.9%
嘉義縣	8	8	8	0	100.0%	7	87.5%	1	100.0%	0	0.0%	1	12.5%
屏東縣	13	13	13	0	100.0%	9	69.2%	4	100.0%	0	0.0%	4	30.8%
臺東縣	1	1	0	1	0.0%	0	0.0%	0	0.0%	1	100.0%	1	100.0%
花蓮縣	6	6	5	1	83.3%	4	66.7%	2	100.0%	0	0.0%	2	33.3%
澎湖縣	2	0	--	--	--	--	--	--	--	--	--	--	--
基隆市	34	25	25	0	100.0%	2	8.0%	19	82.6%	4	17.4%	23	92.0%
新竹市	129	25	25	0	100.0%	0	0.0%	25	100.0%	0	0.0%	25	100.0%
嘉義市	26	26	26	0	100.0%	0	0.0%	2	7.7%	24	92.3%	26	100.0%
總計	2,387	539	532	7	98.7%	115	21.3%	363	85.6%	61	14.4%	424	78.7%

備註：

[1]開機率=（正常開機家數）/（查核列管社區家數）×100%。

[2]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比率=（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家數）/（委託代操作業者家數）×100%。

[3]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者，其定義為「社區簽訂之契約內容，與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完全一致；或社區雖未完全採用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但契約內容有包括：a.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內容；b.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c.責任歸屬等3大重點，且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明定至少乙項（含）以上可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附錄二、環境用藥查核及教育宣導情形

縣市別	環境用藥查核						教育宣導	
	病媒防治業		環境用藥廣告	環境用藥標示	環境用藥查核	查獲劣質環境用藥	場次	人數
	次數	家數						
臺北市	41	39	357	918	918	13	3	683
新北市	123	122	419	921	921	23	5	1250
臺中市	100	100	270	1021	1021	34	9	702
臺南市	23	23	201	1246	1246	29	5	418
高雄市	49	49	240	1033	1033	14	13	1088
宜蘭縣	11	11	150	1035	1035	0	7	1521
桃園市	50	49	150	944	944	88	7	929
新竹縣	33	33	150	984	984	20	6	581
苗栗縣	4	4	167	917	917	13	12	2274
彰化縣	16	16	155	1033	1033	0	6	276
南投縣	27	26	340	1311	1311	28	16	3291
雲林縣	15	15	235	1076	1076	24	14	878
嘉義縣	12	12	300	1011	1011	20	14	4415
屏東縣	6	5	404	1300	1300	22	9	1230
臺東縣	5	5	210	970	970	10	11	2950
花蓮縣	9	9	128	1011	1011	0	17	1006
澎湖縣	15	15	0	100	100	0	0	0
基隆市	6	6	125	905	905	4	10	310
新竹市	8	8	150	1031	1031	21	8	537
嘉義市	18	18	180	1003	1003	25	20	6155
金門縣	12	12	160	202	202	0	11	14990
連江縣	0	0	0	167	167	0	0	0
合計	583	577	4491	20139	20139	388	203	45484